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53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和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愿望。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行业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近几年严监管成为支付市场的主旋律，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对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也在把握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电子支付安全、金融体系安全，加强公司相关业务的流程控制的业务原则，积极应对行业监管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和新挑战。

（二）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以及其它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近几年来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技术、资源和

新市场，同时也增大了财务压力和增加了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不限于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为支付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以及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等其它风险。同时，在整体经济增长压力较大的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从而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当期盈利业绩之风险。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增强财务管理团队，建立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审慎选择并购标的，加强对其尽职调查降低定价风险；及时采取多种方式融资以获得所需资金，避免过度负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有资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降低融资风险，合理选择支付方式、时间及数量降低偿债风险；对于被并购企业实现战略整合、人力资源整合、文化整合和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达到整合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三）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行业迭代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加之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索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引进有过成功的基于案例的高端人才，积极并购在公司战略布局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商业模式已获得市场验证的公司，以提高公司对未来市场机会的把握能力。

（四）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是以电子支付终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2017 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将战略框架深化为：“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抓住行业变革潮流，开拓创新盈利模式”。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对于传统企业而言，开拓创新盈利模式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不好走的转型路径。而开创新盈利模式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已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围绕产业链相关环节与领域延伸布局。在产业发展革新的大环境中，只有通过积极研发且有效应用新兴技术，公司才能抓住行业变革所带来的机会，提升商业模式，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原有的生产、研发和 workflows 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针对此风险，公司管理层深知战略转型并不能一蹴而就，做好了长期的准备，根据业务重心和商业模式调整着手管理架构的变革和重塑，新经济新模式下相关人力资源的储备，保持适合自身情况的稳步战略布局节奏，以及进行相应资金、资源的储备。

（五）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新业务、新服务和新技术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在这方面的储备和经验尚有不足。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迅速培养或成功引入更多优秀的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无法突破现有瓶颈。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根据业务需求，有意识的进行人才结构优化工作，调整岗位，裁汰冗员，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业务团队加入，逐步为公司的管理团

队引入更为适当的人才队伍。

（六）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运营风险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 5%。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 号），该保险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由于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相关法律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且相互保险模式在国内还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其盈利模式还未经市场充分验证，其投资收益有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收购长沙公信诚丰 100%股权的风险

公信诚丰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政策的变化、新客户的拓展均存在风险。公信诚丰存在客户集中度高、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高、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虽然在过去三年的业绩对赌期里，公信诚丰业绩均成功完成了相应业绩对赌，但不排除未来由于经营不善、核心管理层离职或失去大客户订单等从而造成业绩下滑而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向公信诚丰派驻董事、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设立共管账户，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以及通过重新设计激励方案和鼓励其开拓其它行业大客户等方式来降低风险。

（八）收购嘉联支付 100%股权的风险

收购嘉联支付 100%股权存在其《支付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业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后期整合未到预期效果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和对现有支付终端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等风险。对于并购嘉联支付的相关风险，公司会加强投后整合管理工作，为嘉联支付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提供有效激励方案，并且把合规运营放在首位，及时认真学习及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在业务上加强双方主体在产业链上协同效应从而真正突显出产业链整合的红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新国都	指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指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嘉联支付	指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国都支付	指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公信诚丰	指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正智能	指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苏州新国都	指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信联征信	指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Nexgo, Inc.	指	即 ExaDigm, Inc, 已更名为 Nexgo, Inc., 公司子公司
大岩资本	指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柏泰	指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泰德信	指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新国都	指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易联技术	指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国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GD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G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gd.com		
电子信箱	xgd-zqb@xg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菁	方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电话	0755-83481391	0755-83481391
传真	0755-83890344	0755-83890344
电子信箱	songjing@xgd.com	fangyuan@xg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高科、周灵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 楼、19 楼全层	胡治平、仇智坚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319,327,318.57	1,236,913,539.17	87.51%	1,126,545,90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879,868.58	71,933,856.89	244.59%	139,021,6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693,484.59	49,238,633.78	281.19%	94,737,78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300,644.37	53,048,958.75	437.81%	256,311,91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0	0.160	225.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0	0.160	225.0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4.46%	7.46%	10.2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160,400,580.37	3,894,304,556.05	6.83%	2,796,758,0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9,149,347.05	1,998,699,578.56	5.03%	1,455,175,355.3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796,521.75	633,551,677.47	631,124,568.34	795,854,5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6,281.22	50,199,963.85	61,667,904.88	126,935,7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9,729.54	40,490,703.11	54,711,478.04	96,601,0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127.42	-79,365,855.50	-17,734,957.97	421,033,585.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4,834.74	846,302.01	29,506,667.11	股权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25,674.80	24,419,855.79	13,941,042.94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2,801.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54,288.03	-146,373.42	453,710.96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253.36	-1,113,121.29	537,51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69,033.82			业绩补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533.73	2,108,143.71	138,40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0.31	6,097.64	16,628.19	
合计	60,186,383.99	22,695,223.11	44,283,903.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支付服务及商户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是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司主要围绕“服务+”的理念，并基于嘉联支付的收单业务为商户提供“支付+场景服务+营销管理+客户转化”的服务体系，基于SaaS模式，深耕行业特点，提供解决行业痛点的产品，为商户提供到店前、中、后的一体化的服务体系。目前，已成功为超过36个行业及不同应用场景为商户提供经营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且为商户提供创新、丰富的营销工具和高效的管理工具，如获客拓新、订单转化、二次营销、留存复购及经营数据分析、电子发票开具等一站式服务，为商户带来安全、快捷、高效、开放的用户体验。

2、电子支付设备及生物识别产品

(1) 电子支付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主要产品和业务是以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为客户提供基于电子支付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电子支付设备主要产品包括POS机（刷脸支付终端、扫码POS终端、台式POS、移动POS、电话POS、智能POS、MPOS及新型支付终端）、密码键盘及外接设备，业务主要涵盖餐饮、酒店、商超、交通等领域。

(2) 生物识别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正智能主要从事生物特征识别及身份认证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包括人脸、指纹、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算法及系统、居民身份证阅读及核验产品、人证核验系统及智能终端、智慧安防生物识别产品及方案、智慧金融自助产品和方案等，为客户提供生物识别、身份认证和信息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涵盖金融、安防、政务、军警、教育和旅游等领域。

3、大数据服务业务

(1) 数据审核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信诚丰围绕客户展开多方位综合数据服务，专注于审核认证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启动多元化认证审核模式，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身份认证、运营内容审核和业务审核等综合数据解决方案，并以此为基础，输出信息和技术增值服务。

(2) 征信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联征信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资质，同时入围国家发改委首批26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资格。信联征信主要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政府、行业协会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大数据风控服务、政企信用服务、数据赋能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已推出金融KTC系列、反欺诈系列、信用评价报告、信用风险监测系统、政府信用平台、大数据分析建模平台等产品和服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支付服务及商户服务

2018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消费业务983.36亿笔，金额92.7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73%和35.09%。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电子支付行业会继续保持活跃性。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完善和精准度的提高、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支付行业未来仍具有较多的发展机遇与革新的可能。

随着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发展壮大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监管机构加强市场监管，深入开展风险整治，实行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序推行账户改革落地，推动支付行业反欺诈活动，完善制度框架和基础设施服务，优化牌照续展及市场退出机制，

大力整顿清算市场，严查支付行业通道和接口的“私搭乱建”行为，引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在新零售的推动下，线下商业的互联网化程度迅速提升，首先体现为电子支付的普及程度迅速提升。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18年末，移动支付业务605.31亿笔，金额277.3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19%和36.69%。移动支付作为衔接消费者和商户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关键桥梁，已成为各类终端商户“触网”的核心媒介。从打车、外卖、餐饮、购物到公共交通、医疗的各种线下场景当中，移动支付均开始发挥出超越单纯的支付通道的作用，商业数据统计分析、多元化增值服务已赋予电子支付体系“商业基础设施”的角色。

支付是线下流量管理的重要入口，智能 POS 和聚合支付的崛起丰富了数据的维度，提升了线上线下连接的深度和广度。对于大量商户，在营销推广、客户管理、信贷需求、用户体验提升等方面都有着明显的痛点，第三方支付公司以支付数据为起点，对商户提供客户管理与营销推广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及基于真实流水的助贷服务等，以此不断提升单位流水的盈利能力。

嘉联支付致力于通过“支付+场景服务+营销管理+客户转化”于一体的服务体系，基于SaaS模式，深挖行业特点，匹配产品功能，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商业资源和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能力，以商户服务为突破口，补齐产业链短板，加快产业整合能力，提高各个业务板块协同性，扩大服务商户规模，深度挖掘商户价值，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的广泛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8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发卡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75.97亿张，同比增长13.51%；受理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截至2018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2,733.00万户，联网POS机具3,414.82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40.40万户、295.96万台。

中国无现金社会的推进过程中，增加了对移动支付设备、码付技术、闪付技术、大数据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的需求。移动设备、码付、闪付的普及使得移动支付的渗透率更高，大数据技术能通过分析用户行为，从而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指纹识别技术给支付交易提供安全保障，人脸识别能实现远程用户识别，使移动支付突破空间限制，不仅对零售、餐饮、地产等传统支付场景进行改造，未来还将诞生出应对汽车、医疗等全新的支付场景及政府机构、军警应用场景，并且能更高效地完成用户识别、资金清算等业务。

电子支付设备市场、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产品主要仍集中在商业银行、银联商务、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客户群体。为进一步满足丰富多样的应用场景及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对智能POS终端、聚合支付设备、生物识别产品及大数据分析系统，商户流量管理工具，营销工具等的研发投入，并迅速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进行迭代。

2、大数据服务业务

发展征信行业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随着中国征信行业具体政策、市场化进程和征信牌照的逐步落地，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让底层数据有效积累并进一步打通，征信产业链的流程将进一步标准化，征信市场应用场景大幅度拓宽，征信在各领域和场景中的渗透率将会加速提升。

随着数据审核认证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发展，公司致力于推动建设大数据体系建设，构建分布式统一大数据平台，并逐步完善了数据审核、认证体系的建设，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大数据风控服务、数据审核服务、智能运维技术服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104.43%，主要系合并嘉联支付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出售大岩资本股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1520.19%，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系客户货款账期变动所致。
商誉	商誉较年初增长 81.34%，主要系合并嘉联支付形成商誉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 320.76%，主要系新办公场地装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预付嘉联支付股权转让款确认商誉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应用发展浪潮中，电子支付行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且该变化还在继续演变，充满不确定性也充满了机会，在这种情况下背景下，新国都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核心业务布局和产业链优势

公司自2001年成立起即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拥有专业的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新国都传统优势领域——电子支付作为移动互联网和智能化时代下经济活动中的核心环节，在经济活动和商业生态圈里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将成为线上线下结合的商业模式中核心的一环，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日益成为抢占新商业机会的重要运营端口。新国都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十几年，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商业资源。新国都将借助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IT软硬件综合能力，基于金融POS机的线上线下支付入口优势，增强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应用服务，整合产业上下游核心资源，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

（二）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生产制造体系、质量管控体系、人力资源体系，有利于整合各个业务链之资源，实现核心资源的优化配置，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同时进行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

（三）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以打造低成本、高质量、快速响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核心价值，公司一方面通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直通率提升、工艺优化等活动与项目，在保障产品高效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整体工效与品质；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推动研发创新，持续优化产品成本，确保产品开发能够如期高质量的实现交付。

（四）资本市场优势

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目前仍是国内电子支付行业少数拥有资本市场支持的公司之一。国内资本市场的改革，尤其是A股上市公司融资制度的不断完善，融资方式的持续创新，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将围绕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市场优势，以市值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夯实市值基础的方式，将公司推入一个产融结合、快速扩张的良性发展通道。

（五）知识产权及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在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8.7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研发成果如下：211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4项，国际专利4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275项，拥有商标156项。上述科研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六）收购嘉联支付完善支付产业链布局优势

新国都和嘉联支付同在支付产业链上，具有天然的协同性，鉴于双方具有长期的合作基础，收购完成后能较好的进行快速整合；其次，公司可以利用多年在电子支付行业积累的经验，以融合支付为基础，向电子支付产业链下游拓展，加强支付

产业链的资源整合，从而突显出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充分享受第三方支付行业带来的发展红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于2017年收购嘉联支付，于2018年正式进入支付服务市场。报告期内，嘉联支付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务模式和服务形态，“互联网化”和“员工年轻化”的管理风格，大幅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收入多元化，提升综合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支付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近三年的活跃商户数量逐年大幅增长，带来了收单手续费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将借助于支付行业的特殊性，从收单末环向上延展产业链布局，加快场景整合能力，提高各业务板块协同性，扩大商户服务规模，深度挖掘商户价值，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移动支付市场加速升级，整个支付市场的业务形态也正逐步从单纯的收单向融合支付转变，承载了更多的服务、运营、数据管理等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场景。

2018年，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子支付技术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商业资源，基于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叠加运营模式及技术领域的创新，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支付、运营、征信、数据服务及综合性系统解决方案等集成化增值服务，紧抓互联网、移动支付及新技术带来的应用空间和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子支付行业的领先地位。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932.73万元，同比增长87.51%；实现营业利润26,157.76万元，同比增长175.36%；利润总额26,121.37万元，同比增长179.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87.98万元，实现同比增长244.59%。

（一）公司经营情况

1、传统支付服务及商户增值服务

公司收单运营服务主要包括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及基于支付交易平台为商户提供多样化的支付解决方案。

（1）传统支付服务业务

2018年，银行卡发卡量、交易量及移动支付的业务量在持续增长，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移动支付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结算中最常选用结算方式之一，移动支付不仅带来消费体验的升级，同时也催生出新的经济形态。移动支付包括扫码支付、闪付、生物特征支付等模式，电子支付行业会继续保持活跃性，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完善和精准度的提高、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支付行业未来仍具有较多发展机遇与革新的可能。

随着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发展壮大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行业竞争加剧，传统收单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发展渠道单一，手续费价格竞争严重。嘉联支付在商业模式上主动转型，弱化商户手续费概念，加强商户服务投入，为商户经营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2018年，公司始终致力于支付服务渠道建设工作，不立足于价格战，以商户为载体，衔接支付场景，为商户提供融合支付服务；同时，重点与银行等建立全方面的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务模式和服务形式，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优化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综合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支付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近三年的活跃商户数量逐年大幅增长，带来了收单手续费收入的持续增长。

（2）商户增值服务业务

在新零售的推动下，线下商业的互联网化程度迅速提升，简单的收单服务很容易被线上创新模式所替代，只有从商户经营服务侧下手，才能真正提高商户的粘性。通过“支付+场景服务+营销管理+客户转化”的服务体系，基于SaaS模式，从上游介入商户经营，为商户提供更大的附加价值是嘉联支付现在以及未来的重点布局。

公司通过合作自研等方式成功为超过36个行业的商户提供不同经营场景的解决方案，并且为商户提供创新、丰富的营销工具和高效的管理工具，如获客拓新、订单转化、二次营销、留存复购及经营数据分析、电子发票开具等一站式服务。现阶段使用嘉联支付提供的增值服务商已经超过了30万家，报告期内，增值服务费收入已经有了可观的增长，增值利润占比超过三成。

随着商户数量的增加，客户流量入口的运营持续加大，将为公司带来极大的客户流量红利，使公司在新零售模式推动下，具备服务商户端上游到客户端下游的能力，达到全产业布局的目标。2018年公司的入口公众号、小程序、内容APP以及短视频平台上的流量转化已经初具规模。随着商户端大幅提升，增值服务未来三年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电子支付设备及生物识别产品

（1）电子支付设备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8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发卡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75.97亿张，同比增长13.51%；受理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截至2018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2,733.00万户，联网POS机具3,414.82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40.40万户、295.96万台。

电子支付设备市场主要仍集中在商业银行、银联商务、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客户群体。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18年移动支付用户调研报告》显示，用户最常使用的移动支付方式为扫码支付。为进一步满足丰富多样的应用场景及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码付设备的业务团队进行重点配置和投入，加大投入智能POS终端、聚合支付设备及扫码设备，并迅速迭代。其中智能POS终端明星产品N5除了满足各类支付业务需求，更能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增值功能定制。目前N5不仅广泛应用在餐饮行业，更是为公安体系便民服务、交通服务业及跨境支付提供助力。报告期内，公司全系列产品合计销量超706万台。同时，公司中标银联商务2018年商用支付终端及自助终端集中采购招标项目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智能POS入围招标项目，获得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肯定。国际市场方面，新国都支付通过连续多年积极参加国际大型展会，充分展示产品实力和企业形象，获得了较好的传播效果和知名度，国际业务快速成长。报告期内，新国都支付参加了2018年阿联酋智能卡、支付与零售展览会——Seamless Middle East、巴西圣保罗Cards&Future Payment2018展会。截止至本报告期，公司国际业务已实现销售国家26个。海外业务仍然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此外，新国都支付首届国际代理商大会于2018年6月成功召开。

（2）生物识别产品

随着互联网移动及AI、生物识别等高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无钱包、无纸币、无证件”的时代到来。2018年，公司加大投入生物特征识别及身份认证产品的设计、研发，升级开发关于人脸识别、生物识别云平台、身份证读取及鉴别类软件并获得相关专利。

报告期内，生物识别算法授权合作企业超过30家，在金融机构VIP项目、动态监控预警项目、联网锁身份核验项目、海事局船员履职管理项目等中得到很好的应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正智能作为全国七家公安部指纹应用算法提供商之一及首批公安部认证通过的二代证指纹核验设备厂商，在二代身份证市场受2018年二代证机具均需要加入指纹的政策影响，厂商均在做大产品检测，设备采购停滞，设备采购量和销售节奏仍受影响。

3、大数据服务业务

（1）数据审核服务

随着数据审核认证技术的发展，公信诚丰协同信联征信数据处理技术，逐步完善了审核认证体系的建设。公信诚丰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不断实现多元化服务，同时通过软件集成和软件开发的技术，结合审核认证的能力，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2018年，公信诚丰专注于审核认证服务和数据审核技术开发，进一步围绕主要客户展开多方位综合数据服务，发挥核心竞争力整体优势，启动多元化认证审核模式。

其中，微信公众号审核业务持续增长，并成功地拓展到与内容相关的更多审核领域；认证审核类业务还开发了如美团等大型互联网公司；软件开发、集成多个项目成功落地，其中湘潭“智慧城市”、郴州“智能天网”、邵阳“一村一辅警”等智慧城市系列项目在业界反响强烈。（2）征信服务

报告期内，信联征信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大数据风控服务，进一步拓展传统金融客户的同时，积极挖掘创新业务市场机会。目前，信联征信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的运营平台，延伸拓展出各类信用管理工具，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输出大数据风控产品（如OCR系列产品、文档结构化产品等）、咨询报告产品（如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评级报告及融资评级报告等）等服务类产品，并已与多个金融机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开展合作。2018年，信联征信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梳理内部管理、风控及合规流程，建立企业信用评价运营团队。

2018年，信联征信不断地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研发优化，图像识别方面，已打造了基于深度学习的首个图像识别AI (Athena)，包含100多层复杂神经网络和亿级参数量；营业执照OCR产品成功交付商用，识别准确率超越百度、商汤、文通等顶级专业公司，识别字段完整度超越阿里，且完成市面独有的电子码（包括二维码、条形码等等）识别功能；身份证OCR产品成功交付商用，识别准确率达到 96.5%。文本分析与挖掘方面，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针对千万级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公告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文本分析与挖掘，成功支撑中山中介超市等项目交付商用。智能运维技术方面，建立银行

产品的异常监测模型，减少70%误报，漏报率为0。

在2017年推动信联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报告期内，信联征信从零到一构建分布式统一大数据平台，构建了亿级用户画像系统。

未来，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商业资源和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能力，以收单及商户服务为突破口，补齐产业链短板，加快产业整合能力，提高各个业务板块协同性，扩大服务客户规模，深度挖掘客户价值，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资本市场活动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嘉联支付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深人银函[2018]24号），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嘉联支付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将成为嘉联支付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嘉联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通知，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嘉联支付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2、2018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特别是嘉联支付核心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嘉联支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及嘉联支付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发布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5月3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完成授予。

3、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商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56号）。

4、2018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仍在有序实施。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19,327,318.57	100%	1,236,913,539.17	100%	87.51%
分行业					
商品销售	1,009,626,208.32	43.54%	1,088,412,283.97	87.99%	-7.24%
收单业务	1,016,175,479.25	43.81%	0.00		100.00%
征信审核业务	130,197,612.39	5.61%	87,679,462.41	7.09%	48.49%
服务及其他收入	163,328,018.61	7.04%	60,821,792.79	4.92%	168.54%
分产品					
电子支付产品	893,728,806.85	38.53%	977,165,534.35	79.00%	-8.54%
生物识别产品	115,897,401.47	5.00%	111,246,749.62	8.99%	4.18%
收单服务	1,016,175,479.25	43.81%	0.00	0.00%	100.00%
信用审核	130,197,612.39	5.61%	87,679,462.41	7.09%	48.49%
POS 机租赁	7,136,532.02	0.31%	3,563,527.77	0.29%	100.27%
劳务服务	4,555,380.80	0.20%	167,586.65	0.01%	2,618.22%
技术服务	37,044,683.80	1.60%	31,407,503.42	2.54%	17.95%
其他	114,591,421.99	4.94%	25,683,174.95	2.08%	346.17%
分地区					
国内	2,187,777,196.49	94.33%	1,153,980,823.56	93.30%	89.59%
国外	131,550,122.08	5.67%	82,932,715.61	6.70%	58.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	-----	-----------------	-----------------	----------------

分行业						
产品销售	1,009,626,208.32	749,265,353.34	25.79%	-7.24%	4.59%	-8.39%
收单业务	1,016,175,479.25	710,109,896.61	30.12%	100.00%	100.00%	30.12%
征信审核业务	130,197,612.39	60,350,053.32	53.65%	48.49%	104.39%	-12.68%
服务及其他收入	163,328,018.60	57,729,999.66	64.65%	168.54%	363.49%	-14.87%
合计	2,319,327,318.57	1,577,455,302.93	31.99%	87.51%	108.01%	-6.70%
分产品						
电子支付产品销售	893,728,806.85	671,696,809.31	24.84%	-8.54%	1.54%	-7.46%
生物识别产品销售	115,897,401.47	77,568,544.03	33.07%	4.18%	41.31%	-17.58%
收单服务	1,016,175,479.25	710,109,896.61	30.12%	100.00%	100.00%	30.12%
信用审核	130,197,612.39	60,350,053.32	53.65%	48.49%	104.39%	-12.68%
POS 机租赁	7,136,532.02	4,218,638.64	40.89%	100.27%	587.38%	-41.89%
劳务服务	4,555,380.80	5,953,594.12	-30.69%	2,618.22%	100.00%	-130.69%
技术服务	37,044,683.80	6,707,525.71	81.89%	17.95%	100.00%	-18.11%
其他	114,591,421.99	40,850,241.19	64.35%	346.17%	244.97%	10.46%
合计	2,319,327,318.57	1,577,455,302.93	31.99%	87.51%	108.01%	-6.70%
分地区						
国内	2,187,777,196.49	1,515,943,254.75	30.71%	89.59%	108.87%	-6.40%
国外	131,550,122.08	61,512,048.18	53.24%	58.62%	88.81%	-7.48%
合计	2,319,327,318.57	1,577,455,302.93	31.99%	87.51%	108.01%	-6.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电子支付	销售量	套	7,069,439	8,862,133	-20.23%
	生产量	套	7,181,602	8,957,632	-19.83%
	库存量	套	431,798	319,635	35.09%
生物识别	销售量	套	395,419	388,731	1.72%
	生产量	套	461,451	418,159	10.35%
	库存量	套	89,182	73,992	20.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电子支付库存量变动超过30%主要系为2019年1季度MPOS销售备库存约36万台。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支付	原材料	615,878,804.46	91.69%	608,873,531.75	91.96%	-0.27%
电子支付	人工成本	36,204,458.02	5.39%	35,025,456.53	5.29%	0.10%
电子支付	制造费用	19,613,546.83	2.92%	18,207,940.54	2.75%	0.17%
电子支付	小计	671,696,809.31	100.00%	662,106,928.82	100.00%	1.45%
生物识别	原材料	74,532,118.96	96.09%	51,292,403.02	93.44%	4.96%
生物识别	人工成本	1,152,504.48	1.49%	1,784,035.85	3.25%	-3.91%
生物识别	制造费用	1,883,920.59	2.43%	1,816,971.90	3.31%	-1.04%
生物识别	小计	77,568,544.03	100.00%	54,893,410.77	100.00%	55.1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0户，减少2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Nexgo Technology DWC-LLC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Nexgo Global Limited	投资新设
JLP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商服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鼎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JLP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90,632,576.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7,796,453.69	7.23%
2	第二名	143,807,168.99	6.20%
3	第三名	76,255,593.64	3.29%
4	第四名	57,573,139.40	2.48%
5	第五名	45,200,221.21	1.95%
合计	--	490,632,576.93	21.1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9,669,400.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3,945,667.63	5.79%
2	第二名	73,351,531.83	5.06%
3	第三名	52,903,631.46	3.65%
4	第四名	43,902,715.17	3.03%

5	第五名	35,565,854.74	2.45%
合计	--	289,669,400.83	19.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7,013,893.60	113,547,239.45	2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嘉联支付以及支付房租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4,636,182.86	106,568,897.21	45.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嘉联支付以及支付房租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901,338.30	28,638,650.76	84.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1,855,380.01	154,873,998.17	30.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嘉联支付以及支付房租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投入在基于“支付+场景服务+营销管理+客户转化”的服务体系，以及大数据分析系统，商户流量管理工具，营销工具等；及新一代云平台技术架构的大型交易结算支撑系统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0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7%，所有研发支出均作为当期费用核算，未进行资本化。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39	475	3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81%	25.66%	23.5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1,855,380.00	154,873,998.20	148,932,44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70%	12.52%	13.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786,884.01	1,292,609,233.59	1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486,239.64	1,239,560,274.84	1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00,644.37	53,048,958.75	43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553,894.26	519,788,957.95	38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267,600.07	1,295,100,293.92	9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05.81	-775,311,335.97	-9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717,075.84	1,371,346,234.20	-2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134,282.05	118,035,440.81	8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7,206.21	1,253,310,793.39	-10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65,089.64	530,980,933.62	-66.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17.68%，主要系收单业务增加和合并嘉联所致。
-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03.98%，主要系货币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7.81%，主要系收单业务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85.11%，主要系收到大岩资本投资款和结构性理财到期收回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94.83%，主要系支付办公场地装修费所致。
- 6、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78%，主要系支付股权收购尾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821.87%，主要系归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8、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8.33%，主要系归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9、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6.39%，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253,734.89	13.5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7,990,906.71	6.89%	主要系计提的坏帐，存货跌	否

			准备	
营业外收入	97,840.84	0.04%		否
营业外支出	461,807.82	0.18%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29,870,820.76	31.96%	1,120,243,314.79	28.77%	3.19%	
应收账款	332,465,986.93	7.99%	424,972,668.13	10.91%	-2.92%	
存货	268,418,278.53	6.45%	252,443,529.00	6.48%	-0.03%	
固定资产	405,312,497.19	9.74%	390,466,584.22	10.03%	-0.29%	
短期借款	809,000,000.00	19.45%	674,032,183.33	17.31%	2.14%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40%	210,000,000.00	5.39%	-2.9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本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4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的担保函》，对债券存续年度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函》，以苏州新国都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以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9年4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公司拟以2019年4月12日为债券登记日向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还本付息，并于2019年4月15日完成兑付兑息及摘牌。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债相关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已解除，公司不存在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9,878,241.59	442,212,475.37	10.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公开发行股票	64,633.49	1,550.34	69,789.34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44,462	0	44,516.69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09,095.49	1,550.34	114,306.03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0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33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9,3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45,065.67 元，募集资金净额 646,334,934.33 元。其中，募投项目承诺投资资金为 236,170,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 410,164,934.3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8,238.99 万元。

2.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每股 18.22 元的价格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股款计人民币 45,5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 1,088 万（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462 万元。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从募集户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641,601.72 元，累计支出 445,166,941.60 元，结余 94,660.12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1,967.88	73.16%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否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否	5,621	5,621		3,041.84	54.12%		0	822.48	是	是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306	15,306		16,001.82	104.55%	2016 年 06 月 30 日	-869.09	728.38	否	否
4.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52.77					否	否
5.收购公信诚丰 100%股权项目	否	44,462	44,462		44,516.69			6,275.79	15,359.2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079	68,079		69,481	--	--	5,406.7	16910.13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简称“苏州项目”）	是	25,684.61	25,684.61	1,550.34	26,425.04	102.89%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458.41	165.62	否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是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1月11日	0	887.6	是	是
3.增资易联技术公司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是	10,000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084.61	44,084.61	1,550.34	44,825.04	--	--	-1,458.41	1,053.22	--	--
合计	--	122,163.61	112,163.61	1,550.34	114,306.04	--	--	3,948.29	17,963.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2015年1月26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3,123.16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规划建设要点由“建筑容积率 $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 $\leq 30\%$，建筑高度 ≤ 15 米，绿地率 $\geq 45\%$”变更为“建筑容积率 $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 $\leq 30\%$，建筑高度 ≤ 10 米，绿地率 $\geq 45\%$”，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该项目于2012年4月26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其中在深圳，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在苏州，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6年6月30日，“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实现新技术研发和产能扩张，完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2017年2月9日，公司取得该项目产业园区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运营还存在以下问题： （1）持续运营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在于人才招聘方面，公司人力资源部已通过与多家人力资源公司合作，并为相关人才提供较优的薪资福利待遇，但实际招聘结果与预期相差较大，人员入职后流失率也较高。虽然苏州、南京有众多高等院校，人才储备较充足，但相关人才毕业后更倾向于前往上海、南京、苏州等大城市就业，苏州子公司位于镇级区域花桥，对人才缺乏聚集效应。目前中高端人才招聘已成为当地所有企业所面对的共同难题。										

		(2) 苏州新国都位于花桥经济开发区的金融服务外包基地，整个区域的公共交通设施还不完善，员工出行以及客户来访较不便。目前整个区域暂无相关配套设施，当地企业或园区需自配便利店及餐厅以满足员工基本生活需求。由于员工在当地生活工作不便利，对公司人员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3) 苏州研发中心自运营后，公司面临该项目管理成本较高、沟通效率差强人意的困难。由于苏州新国都与深圳总部及生产基地有较远的物理距离，日常两地工作沟通安排大部分通过电话会议形式进行，项目团队之间的沟通效率不高，特别在苏州研发中心运营初期，在新项目研讨、项目困难解决等方面效果不佳（详见公告编号-2017-12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用超募资金增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 2 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与蔡敏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受让合同》约定，新国都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后蔡敏女士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80% 股权全部转让至其设立并控制的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 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 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蔡敏及柏士泰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权回购价格的支付约定修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具体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增资新国都软件公司。（注：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 3、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新国都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后，蔡敏女士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80%股权全部转让至其设立并控制的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股权，终止此超募资金项目，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柏士泰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工商手续变更完毕之日起三个自然月内，向新国都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支付条款变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自然月内，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收到瑞柏泰回购股权款 2,000 万元和 360 万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6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瑞柏泰回购股权尾款 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售瑞柏泰 20%的股权款 2860 万元已全部收回，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6、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议还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 7、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期，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深圳市市民中心支行（账号：7442410182600061107）余额为零，公司将其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新国都，由苏州新国都继续推进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5）：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整体的经济收益，经慎重研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由于 2011 年募集资金投入南京新国都土地使用权 1,475.71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公司将投入南京新国都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475.71 万元转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办理银行资金归还手续。 2、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决定将项目中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工场所改为租赁实施（公告编号 2012-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293 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293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银行资金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收购瑞柏泰公司 20%股权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瑞柏泰回购股权款 2,360 万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6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829.6 万（含利息）。项目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青岛、广州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现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将原计划购置房产的实施方式改为通过租赁房产来实施，因此节约了项目成本。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5,621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4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3 位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2 元，股款共计人民币 455,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 10,880,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44,62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641,601.72 元，累计支出 445,166,941.60 元，结余 94,660.12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36,552,941.02 元（包含该募集账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1.电子支付 技术产研基 地建设项目	电子支付技 术产研基地 建设项目	15,306		16,001.82	104.55%	2016 年 06 月 30 日	-869.09	否	否
2.电子支付 技术苏州研 发基地项目	电子支付技 术苏州研发 基地项目	25,684.61	1,550.34	26,425.04	102.89%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458.41	否	否
3.该项目转 让	收购瑞柏泰 公司 20%股 权			2,000	100.00%	2013 年 01 月 11 日		不适用	否
4.该项目终 止	增资易联技 术开展电子 支付服务项 目							不适用	是
合计	--	40,990.61	1,550.34	44,426.86	--	--	-2,327.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实施。其中，公司目前未在深圳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房屋建设。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原募投项目支付的人民币 1,475.7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交易税费、建筑方案设计费），已全部用公司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2、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5），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整体的经济收益，经慎重研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 3、收购瑞柏泰公司 20%股权项目变更情况：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							

	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股权，终止此超募资金项目，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柏士泰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工商手续变更完毕之日起三个自然月内，向新国都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支付条款变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自然月内，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收到瑞柏泰回购股权款 2,000 万元和 360 万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6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增资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 2 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德海威事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01 月 29 日	143,000,000	0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	0.30%	协商确定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按计划实行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德海威事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01 月 29 日	14,300	0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	0.30%	协商确定	否	非关联方	是	按计划实行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9)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介绍

1、电子支付行业的核心参与方

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15》描述，我国支付服务组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为基础、特许清算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补充，该多元化服务组织不断丰富，支付服务市场的专业化分工不断细化，支付服务的能力、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监督者，中国人民银行肩负“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等法定职责，建设运行了第二代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为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公共清算平台，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推动了经济金融较快发展。

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支付服务的提供主体。银行大力推进金融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支付服务水平，在服务实体经济、守住风险底线、深化改革开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我国形成了多种类、广覆盖的银行机构体系，它们通过后台完善业务系统、前台提供和受理各种支付工具（或支付工具受理机具）的形式，向广大单位和个人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支付服务。

特许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积极参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在特定领域提供专项支付服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是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主要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银行汇票等异地资金清算业务。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借助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渠道畅通汇路，支持农信社等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的运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作为全国统一的清算系统，主要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实现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商业银行一点接入，提供公共、安全、高效、经济的交易信息转接和资金清算服务，组织制定并推行平台系统及网络支付市场相关的统一标准规范，协调和仲裁业务纠纷，并将提供风险防控等专业化的配套及延展服务。

CIPS运营机构：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CIPS运营机构，该机构是公司制企业法人，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注册成立，负责 CIPS运营维护、参与者服务、业务拓展等工作。CIPS首批共有19家直接参与者，176家间接参与者，有效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人民币跨境结算需求。

支付机构：支付机构在中国零售支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借助电子商务的兴起，支付机构运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型信息技术，充分发挥自身机制灵活的优势，为社会公众提供小额、快捷、便民的零售支付服务。支付机构从事的支付业务模式又分为网络支付业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

在支付体系中除以上支付服务主体外，支付软硬件提供商和收单代理商是电子支付产业中起到辅助作用的主体。新国都从事以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并新增了银行卡收单及增值服务等业务，该业务均是电子支付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公司定位于成为优质的电子支付综合服务商。

2、2018年的电子支付体系整体运营状况根据2019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8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

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社会资金交易规模持续扩大，支付业务量稳步增长，我们主要关注到：

（1）银行卡发卡量保持稳步增长，尤其是信用卡发卡量同比增长明显。截至2018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75.97亿张，同比增长13.51%。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69.11亿张，同比增长13.20%；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6.86亿张，同比增长16.73%。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占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的90.97%，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5.46张，同比增长12.91%。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0.49张，同比增长16.11%。

从银行卡的发卡总量以及增长率数据来看，全国的发卡量仍保持稳步增长，目前信用卡发卡数量与人均持有信用卡数量都远远低于借记卡相应数量，我们认为未来信用卡增长空间依然很大，并且相关应用增值服务也会越来越丰富。随着国内个人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可以逐步消除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以及提升金融机构风控效率，我们可以预见基于银行卡的电子支付业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2）受理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截至2018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特约商户2733.00万户，联网POS机具3414.82万台，ATM机具111.08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40.40万户、295.96万台和15.03万台。全国每万人对应的POS机具数量245.66台，同比增长8.91%，每万人对应的ATM数量7.99台，同比增长15.03%。随着我国移动支付等新兴方式的普及，支付受理终端POS机具形态和功能也越来越丰富，以及POS相关产品售价的下降，联网POS机具数量依然保持稳定的增长，预计未来新型POS机具会向市场进一步渗透。借助移动支付的兴起和生物识别等高新技术广泛应用的机遇，POS机具行业也发生了积极变化，POS机具从过去只能受理银行卡物理刷卡支付方式升级为接受码付及闪付等全渠道支付方式。未来随着支付环境进一步的改善以及相关技术的应用，电子支付行业增长空间依然很大。

（3）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8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2103.59亿笔，金额862.1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77%和13.19%，日均5.76亿笔，金额2.36万亿元。其中，银行卡存现业务78.63亿笔，金额60.03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8.44%和11.62%；取现业务140.87亿笔，金额58.90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8.65%和9.49%；转账业务900.73亿笔，金额650.4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1.08%和16.15%。消费业务983.36亿笔，金额92.7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73%和35.09%；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48.97%，比去年上升0.26个百分点。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达1.22万元，同比上升19.06%；银行卡笔均消费金额943.28元，同比下降19.46%。

上述数据显示，银行卡交易笔数依然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其中，与现金相关的存取业务笔数呈现下降趋势，然而转账和消费业务笔数上升速度较快，体现出电子支付在人们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中进一步的渗透。另外随着互联网移动及AI、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无钱包、无纸币、虚拟化”的支付时代已经到来，电子支付在人们日常消费中结算环节的使用也越来越频繁，从根本上颠覆了纸币交易的支付习惯，通过银行柜台或者ATM机进行现金存取的情况也越来越少。近几年随着类似红包与支付相关的互联网产品在人们生活的流行，转账业务变得越来越活跃。另外，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上升、笔均消费金额下降，可以看出电子支付方式在消费中的使用量增长速度快且呈现出小额高频的态势。

（4）移动支付业务量快速增长。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注释：电子支付是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POS和其他电子渠道，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ATM业务、POS业务和其他电子支付等六种业务类型。）1751.92亿笔，金额2539.70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570.13亿笔，金额2126.3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36%和2.47%；电话支付业务1.58亿笔，金额7.68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0.99%和12.54%；移动支付业务605.31亿笔，金额277.3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19%和36.69%。2018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网络支付业务5306.10亿笔，金额208.0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5.05%和45.23%。

上述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移动支付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增长速度明显，这说明随着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以及相应消费场景的转移，移动支付因其便捷性和安全性逐渐普及，未来我们还是持续看好移动支付的增长空间，移动支付承载着码付及闪付等多样化的移动支付模式，不仅带来消费便捷性的升级，同时也催生出的新的经济形态。移动支付笔数与网上支付笔数的差距逐渐缩小并实现反超，移动支付的交易金额持续增长，说明线下小额移动支付发展态势良好。我们预计未来几年，随着O2O消费快速发展，小额支付场景拓宽，移动支付将逐渐取代现金支付。

（5）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2018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业务144.24万笔，金额26.4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57%和81.71%。日均处理业务5723.74笔，金额1049.46亿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是为全球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和离岸业务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的清算系统，对支付结算效率的提高与安全保障等各个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跨境人民币的流动和使用需求旺盛，系统处理业务量增长快速。

（6）网联平台试运行平稳。截至2018年末，共有424家商业银行和115家支付机构接入网联平台。2018年，网联平台处理

业务1284.77亿笔，金额57.91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3.52亿笔，金额1586.48亿元。网联平台可以帮助第三方支付机构接入所有银行的接口，有助于第三方支付市场持续稳定地发展以及打造更加健康的支付行业生态，所有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在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里将重心回归支付业务和相关增值服务，更注重可持续地发展核心竞争力，改善用户体验，提升支付效率。

3、电子支付产业发展趋势

(1) 发展中国家市场是推动无现金支付的主动动力近年来，全球无现金支付（包含银行卡支付及移动支付等）取得高速发展。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在2018年初发布的研究成果认为，全球支付行业的发展在过去两年中已形成分水岭，预计到2020年，以电子支付为代表的无现金支付方式将占全球交易总规模的20%。根据凯捷咨询与巴黎银行编制发布的《2018年全球支付报告》的预测，2018-2021年全球无现金交易量年复合增长率为13%，2021年将达到近8,764亿笔。报告显示，发展中国家市场增速为16.5%，已成为主要增长力量，其中中国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8%，而成熟市场的增长速度则保持在7%左右。在统计期内的无现金支付总次数方面，中国以480亿次位居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及欧元区（Eurozone）。在2021年前，中国的无现金支付总量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以上数据表明，中国的无现金支付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并且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 线下消费增长推动收单业务，智能支付硬件促进支付融合。目前国内线上流量成本高且移动支付在个人客户端的线上消费市场竞争格局初定，增长红利逐渐消失，相反，线下消费规模以平稳速度增长，仍有大量支付场景待开发，场景渗透空间较大，由线上向线下转移及线上线下互相融合的方式已成趋势。无现金支付广泛应用于线下各场景，其支付方式的普及以及多样化的APP应用对POS终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倒逼了智能POS的发展。智能POS是在传统POS基础上的升级换代，当原本仅用于收单的传统POS升级为智能POS后，可同时满足银行卡账户与移动支付账户的支付需求。智能POS丰富的线下布局，成为移动支付线下扩张中的良好助力，并为收单业务带来了新的机会，使收单业务与移动支付高度融合，并形成相互促进的态势。智能POS在整合兼容各种支付方式之外，更将POS机由一个简单的支付终端升级为集“支付入口+数据中心+营销管理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平台，成为新的商业角色。在移动支付高速发展的同时，国内智能POS机具行业技术日益完善，主流POS生产厂商已具备量产智能POS的能力，在技术和安全方面提供了支持和保障。目前市场上的智能POS产品在硬件方面并无明显差异，产品趋于同质化，价格战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规模更大的厂商在资金投入、渠道维护、资质认证等方面都将相对具有优势。目前硬件厂商和支付服务机构存在加速融合的趋势，生产智能POS的制造商整合下游资源后拥有收单牌照，可以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大幅提升行业竞争力。

(3) 基础的支付服务上升到商户运营增值类服务。随着智能POS的普及，加之对大数据挖掘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智能POS能从支付环节出发，为商户实现与消费者的多种互动，例如卡券派发，会员管理等强大便捷的服务，利用商户经营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帮助商户更好地了解消费者，针对其消费特征和偏好制定或改善营销策略，并实现再营销的工具平台，提高消费者粘性及忠诚度，开发消费者的潜在消费需求，给商户带来利润上的提升。第三方支付机构已不再局限于提供通道业务的单一利润模式，逐渐从仅提供基础支付服务的商业模式转型为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增值服务模式，让支付平台化，为客户提供基于场景的无缝高效交易服务体验；另一方面，移动支付市场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线下商户的支付需求，但银行及第三方支付等众多接口碎片化严重，商户需要服务机构能够满足支付聚合、预订服务、管理会员管理、后台数据分析等多方面需求，因此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未来将根据支付场景输出更多的行业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

(4) 行业支付定制化服务与企业级市场成为支付行业的新蓝海。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全国网上零售额900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在电子商务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速情况下，中国实体店销售仍然占到中国零售总额的76%左右份额，这意味着线下消费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无现金支付方式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可，传统实体店商户急需实现店铺智能化运营，而零售绕不开支付环节，因此各大支付机构已陆续在布局线下消费市场。为解决线下消费场景所涉及到的不同行业商户的支付需求，支付机构依托物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新型的技术手段，并集合智能收银台等硬件产品为商户打造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不仅为商户提供多样化的聚合支付方式，还能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满足商户在进销存管理、数据分析、营销管理及客户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支付体系。另一方面，传统企业与互联网的融合阶段正处于电子支付需求集中爆发的前夕，支付机构可提供快捷/协议支付、网银、代收代付以及银企直联、大额支付、云账户等完整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的资金流动和运营效率，成为企业市场融合支付服务商，全面融合于企业经营与管理的软件与云服务场景中。

(5) 支付机构齐聚海外支付市场，海外POS市场仍保持增长态势。国内移动支付业务发展迅猛，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移动支付市场，相对国内日趋饱和的市场，海外移动支付方兴未艾。随着中国游客境外旅游的热潮，境外使用移动支付的

需求同样高涨。国内第三方支付企业纷纷把目光投向费率高、不打价格战的海外支付市场，开始向全球扩张。支付宝与微信支付在海外的支付战场已硝烟弥漫，巨头们纷纷抢占风口，布局境外消费场景。与此同时，为了吸引中国消费者，全球各地的零售商也渴望接入支付宝、微信支付等中国移动支付服务。中国移动支付业务的发展速度已经快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使得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出海充满想象空间。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强烈出海意愿也带来了更为广阔的海外POS市场，由于在海外销售POS机具毛利润更高，国内大型的POS机具生产厂商都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且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因此，未来几年海外POS市场仍将会保持增长态势。

(6) 技术变革引领下一轮支付行业腾飞。中国无现金社会的推进过程中，已经看到我们在过往年报中提及的移动设备、码付技术、生物识别技术与大数据技术给行业带来的巨大变化，并逐步成为支付行业基础设施。移动设备和码付、闪付功能的普及使得移动支付的渗透率更高，生物识别技术（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给支付交易提供安全保障，大数据技术能通过分析用户行为，从而提供更加精准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此外，支付相关技术也在持续发展和变革中，更加完备的生物识别技术能实现远程用户识别，使支付突破空间限制；云计算与云存储能提高移动支付的支付交易及数据存取的效率，物联网及人工智能驱动结合的系统，将集中在软件与服务上的升级，不仅对零售、金融等传统支付场景进行改造，未来还将诞生出应对汽车、医疗等全新的支付场景，并且能更高效地完成用户识别和资金转移；物联网在提高支付便利的同时，还能够通过结合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发现支付规律并作出预判，从而提高风险评估和反欺诈能力；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不仅让移动支付更加安全可信，还有希望提供一个电子支付解决方案，从而解决在跨境支付场景中，由于不同国家之间政治及监管差异，而导致跨境支付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这些新兴技术的突破将会推动无现金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4、竞争对手情况

在过去十年里，国内金融POS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该领域能与公司形成有效市场竞争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主要品牌有百富、联迪、新大陆等。2018年国内市场各大POS厂商竞争态势依然激烈且POS机具及相关副产品毛利逐年下降，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号召背景下，各大厂商逐渐把销售增长重点转向海外市场。

电子支付是一个充满活力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服务模式的革新，都将在主流设备厂商之间掀起新一轮的变革，支付行业的不断创新演变，使得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以及相关行业、技术整合趋势加强，电子支付行业主要参与者都开始通过不断的整合并购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自身的实力、提升抗风险的能力。随着移动支付不断向线下市场渗透，过去以POS刷卡为主的线下支付市场在近两年逐渐变得支付方式多样化，线下电子支付市场突破了刷银行卡这一单一支付方式并且将POS机从一个单纯的支付工具转化为一个综合商户服务平台，商户更加重视融合支付和增值服务的提供与质量。不断有POS厂商收购支付机构切入进第三方支付收单市场，使其打通了支付产业链，并且能够享受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带来的红利，从而提升其整体盈利能力和业务持续性。

2017年，公司着手收购嘉联支付；2018年4月，嘉联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2018年5月正式并入上市公司。该收购完成后，公司成功切入支付及运营业务，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协同优势明显。在针对线下商户的收单服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银联商务、拉卡拉等头部机构。在提供安全、便捷、顺畅的支付体验基础上，收单机构都开始注重为商户提供更加优良的增值运营服务，增强商户的粘性，为后续发展打开空间。对于收单机构而言，未来的竞争将会在经营模式、多元化推广渠道、大数据分析能力、细分行业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展开；而收单机构的经营策略、创新响应速度、渠道掌控力、管理能力将会成为核心竞争力。

至于POS海外市场竞争格局，目前惠尔丰、安智世界两大POS生产商巨头仍然占据绝对优势。由于其占据进入海外市场之先机，且在POS机产品之基础上叠加软件服务，以及为客户定制开发运行POS、处理支付交易等一系列系统开发服务，不断增强其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从而牢牢巩固其在海外市场的地位。由于海外市场政治、经济以及商业文化的差异，以及海外客户对国内厂商的认知不足，成为了国内POS厂商开拓海外市场的障碍。

继2014年公司海外市场订单取得突破后，2015年收购美国Nexgo, Inc.，2016年后陆续在巴西，迪拜，香港设立子公司，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而新国都完整的电子支付产业链布局和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将成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综上所述，国内电子支付服务行业正面对机会和挑战共存的局面，无论是对于传统的POS终端设备生产厂商，还是对于代表新型支付技术与设备的互联网移动支付参与者，如何把握住市场的变化，抓住未来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是所有市场参与者共同面临的挑战与机会。

(二) 公司的主要优势与困难

1、公司的主要优势

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应用发展浪潮中，电子支付行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且行业还在继续演变，充满不确定性也充满了机会，在这种情况下背景下，新国都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核心业务布局和产业链优势。公司自2001年成立起即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拥有专业的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新国都传统优势领域——电子支付作为移动互联网和智能化时代下，经济活动中的核心环节，在经济活动和商业生态圈里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将成为线上线下结合的商业模式中核心的一环，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日益成为抢占新商业机会的重要运营端口。新国都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十几年，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商业资源，新国都将借助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IT软硬件综合能力，基于金融POS机的线上线下支付入口优势，增强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应用服务，整合产业上下游核心资源，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

（2）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生产制造体系、质量管控体系、人力资源体系，有利于整合各个业务链之资源，实现核心资源的优化配置，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同时进行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

（3）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优势。自公司成立以来，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以打造低成本、高质量、快速响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核心价值，公司一方面通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直通率提升、工艺优化等活动与项目，在保障产品高效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整体工效与品质；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推动研发创新，持续优化产品成本，确保产品开发能够如期高质量的实现交付。

（4）资本市场优势。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目前仍是国内电子支付行业少数拥有资本市场支持的公司之一。国内资本市场的改革，尤其是A股上市公司融资制度的不断完善，融资方式的持续创新，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将围绕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市场优势，促进内生外延式产业发展，将公司推入一个产融结合、快速扩张的良性发展通道。

（5）知识产权及技术优势。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在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8.7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研发成果如下：211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4项，国际专利4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275项，拥有商标156项。上述科研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6）收购嘉联支付完善支付产业链布局优势。新国都和嘉联支付同在支付产业链上，具有天然的协同性，鉴于双方具有长期的合作基础，收购完成后能较好的进行快速整合；其次，公司可以利用多年在电子支付行业积累的经验，以融合支付为基础，向电子支付产业链下游拓展，加强支付产业链的资源整合，从而突显出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充分享受第三方支付行业带来的发展红利。

2、公司的主要困难公司目前的主要困难在于：

（1）资金相对紧缺，长期需储备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发展。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服务模式创新、外延扩张并购等方面都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但公司账上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结合不同融资手段、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进行融资规划，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唯有如此，才能使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完成业务的跨越式大发展。

（2）海外市场资源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投入。公司由于长期专注于国内市场，开拓海外市场时间较晚，海外市场业务的经验仍然是短板，公司将计划在未来两年加大海外市场的投入，建设相对完善的海外营销服务体系。

（3）管理能力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一直非常关注企业管理升级，但随着电子支付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等其他行业的融合加快，电子支付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新业务与传统生产制造业的业务流程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需要深刻理解和把握行业变化趋势、互联网市场机会的技术、市场和管理人才团队，尤其是优秀的运营人才和团队，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创新、产品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关键因素。与从业者平均年龄低于30岁的互联网公司相比，公司面临提高人均效能、压缩管理层级等管理课题。

（4）围绕企业发展和投融资服务的综合财务管理能力亟待升级。随着公司业务和战略落地，将增大对于资金的需求，对新国都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全新的挑战。新国都都会在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基础上，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开展全方位的融资规划，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作为公司长远业务发展以及核心资源布局的方向指南针，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都将围绕着该战略来进行规划和实施，2016年新国都制定了“实体经济结合虚拟经济，以实体经济为本，虚拟经济为变现方式”的战略框架，2017年结合实际的变化进一步将公司战略框架深化为：“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抓住行业变革潮流，开拓创新盈利模式”。

2018年，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贯彻实施了该战略框架：

1、行业整合并购，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电子支付行业近年来不断创新演变，仍然在高速发展时期，产业链上下游以及相关技术、技术的整合趋势加强。为了抓住支付市场发展新机遇、增加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公司积极推进围绕自身行业领域的整合并购，收购嘉联支付，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业务、人员、财务的整合，增强了公司多元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示出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

2、夯实海外市场，积极布局新增市场。由于国内市场趋于稳定和饱和，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已经成为了新国都在传统业务方面的拓展方向和新的盈利点。经过几年的布局，新国都已初步成功打入国际市场，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公司已经将业务拓展到印度、独联体、东南亚、中东、非洲、欧洲、美洲等区域的众多国家。

3、拓展增值服务，建立行业竞争壁垒。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商户资源方面的竞争尤为激烈，仅提供同质化的支付通道的商业模式过于单一，亟需寻找新的盈利点。公司借助多年在电子支付行业积累的软硬件技术经验，结合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生物识别及金融科技等技术为商户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协助商户利用SaaS服务系统进行会员管理、消费数据分析及营销推广活动，从而运用精准营销方案提高商户运营效率及客户复购率，增强支付机构与商户之间的沟通及粘性，建立行业壁垒，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019年，公司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深化推进战略：

1、促进公司核心资源转变为可持续客户资源。利用公司多年的电子支付行业经验，以融合支付为基础，向新零售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向海外市场输出中国移动支付先进技术和服 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核心资源有效转变。

2、追求商业模式转型。围绕交易环节，从支付切入追求商业模式上主动转型，从提供基础支付服务升级到支付综合服务，弱化商户手续费概念，加强商户服务投入，为商户经营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支付+场景服务+营销管理+客户转化”的服务体系，基于SaaS模式，从上游介入商户经营，为商户提供更大的附加价值，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公司管理变革增效。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战略重心和商业模式的变化，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着手管理架构的变革和重塑，以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会以及满足公司多元化战略业务对人才的需求。特别是，通过外延式并购，公司并入了具备互联网思维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开始利用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管理模式和优化公司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转型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计划持续在相关领域培养和招募专业人才，优化调整组织架构，通过建立长效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以业绩为导向激励团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核心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一致。

（四）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展望2019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电子支付行业发展，加大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合作，突出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新机会，通过创新的服务和产品以及不断探索和吸收新的商业模式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发掘体系内未来具有独立上市潜力的优质资产，抓住资本市场政策红利，通过资本赋能更大限度激发业务发展以及管理团队奋斗潜力，真正实现上市公司投融资和创新业务孵化的核心功能。

2019年公司的经营将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积极开拓新零售产业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以电子支付服务为基础，积极整合产业链核心资源，向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在商业模式上主动转型，通过“支付+场景服务+营销管理+客户转化”的服务体系，基于SaaS模式，融合大数据技术、生物识别技术，从上游介入商户经营，为新零售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且，公司除了向海外市场销售支付产品之外，也着眼于将中国移动支付相关的先进技术和服 务输出到海外市场。

2019年，公司在完成向支付产业链下游延伸之战略并购后，会继续在已有的技术储备和商业资源上加大对收单服 务及运

营业务的投入，通过公司多年积累的硬件生产、研发以及供应链管理全面支持收单业务市场推广的硬件产品需求，以及公司有望在2019年完成4亿额度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工作从而为收单运营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支付受理终端业务发展方面，基于国内已经形成成熟市场和竞争格局的情形，公司会继续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力度布局海外销售渠道，打造品牌知名度，凭借国内领先的支付技术和运营解决方案为海外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电子支付服务，从而优化收入区域结构、降低地域性风险、提升硬件产品综合盈利能力。

2、围绕优势行业深入整合资源、进入商业模式优化期

2019年，公司在产业链整合基础上会进一步整合公司优质资源，围绕收单运营业务探寻技术、资源以及商业模式变革的新机会，利用已储备的生物识别、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技术与融合支付方案相结合相促进，积极研发创新产品及服务满足市场不断更新的需求，从而实现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之战略目的。随着上市公司支付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可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愈加丰富，公司设立新国都商服主要以商户为载体衔接各类运营场景，优化商业模式，提供适应技术潮流和市场趋势的全方位运营服务。

3、发掘公司体系内具有未来独立上市潜力的业务及资产

公司经过架构调整以及各项业务下沉至子公司后，已逐步成为具有投融资以及新业务孵化功能的平台。近几年上市公司持续对征信等多项孵化业务进行投入，各项新业务经多年发展，其中部分业务的商业模式以及产品服务已逐渐成熟，公司评估和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对新兴技术的支持力度，也希望通过借助资本市场使这些业务获得资本助力、业务发展空间，以及更大限度激发管理团队奋斗潜力，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会积极探讨分拆相关新兴业务及资产并协助推动走向资本市场的可能性。

4、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实现管理增效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战略转型逐步落地、公司战略重心和商业模式的变化，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着手管理架构的变革和重塑，特别是通过外延式并购，公司并入了具备互联网思维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开始利用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管理模式和优化公司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转型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计划持续在相关领域培养和招募专业人才，优化调整组织架构，通过建立长效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以业绩为导向激励团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核心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一致。

（五）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分析

1、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和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愿望。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行业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近几年严监管成为支付市场的主旋律，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对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也在把握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电子支付安全、金融体系安全，加强公司相关业务的流程控制的业务原则，积极应对行业监管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和新挑战。

2、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以及其它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近几年来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技术、资源和新市场，同时也增大了财务压力和增加了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不限于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为支付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以及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等其它风险。同时，在整体经济增长压力较大的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从而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当期盈利业绩之风险。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增强财务管理团队，建立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审慎选择并购标的，加强对其尽职调查降低定价风险；及时采取多种方式融资以获得所需资金，避免过度负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有资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降低融资风险，合理选择支付方式、时间及数量降低偿债风险；对于被并购企业实现战略整合、人力资源整合、文化整合和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达到整合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3、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行业迭代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加之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

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索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引进有过成功的基于案例的高端人才，积极并购在公司战略布局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商业模式已获得市场验证的公司，以提高公司对未来市场机会的把握能力。

4、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是以电子支付终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2017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将战略框架深化为：“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抓住行业变革潮流，开拓创新盈利模式”。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对于传统企业而言，开拓创新盈利模式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非好走的转型路径。而开创新盈利模式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已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围绕产业链相关环节与领域延伸布局。在产业发展革新的大环境中，只有通过积极研发且有效应用新技术，公司才能抓住行业变革所带来的机会，提升商业模式，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原有的生产、研发和 workflows 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针对此风险，公司管理层深知战略转型并不能一蹴而就，做好了长期的准备，根据业务重心和商业模式调整着手管理架构的变革和重塑，新经济新模式下相关人力资源的储备，保持适合自身情况的稳步战略布局节奏，以及进行相应资金、资源的储备。

5、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新业务、新服务和新技术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在这方面的储备和经验尚有不足。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迅速培养或成功引入更多优秀的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突破现有瓶颈。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根据业务需求，有意识的进行人才结构优化工作，调整岗位，裁汰冗员，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业务团队加入，逐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引入更为适当的人才队伍。

6、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运营风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5%。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该保险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由于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相关法律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且相互保险模式在国内还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其盈利模式还未经市场充分验证，其投资收益有不达预期的风险。

7、收购长沙公信诚丰100%股权的风险

公信诚丰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政策的变化、新客户的拓展均存在风险。公信诚丰存在客户集中度高、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高、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虽然在过去三年的业绩对赌期里，公信诚丰业绩均成功完成了相应业绩对赌，但不排除未来由于经营不善、核心管理层离职或失去大客户订单等从而造成业绩下滑而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向公信诚丰派驻董事、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设立共管账户，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以及通过重新设计激励方案和鼓励其开拓其它行业大客户等方式来降低风险。

8、收购嘉联支付100%股权的风险

收购嘉联支付100%股权存在其《支付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业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后期整合未到预期效果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和对现有支付终端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等风险。对于并购嘉联支付的相关风险，公司会加强投后整合管理工作，为嘉联支付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提供有效激励方案，并且把合规运营放在首位，及时认真学习及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在业务上加强双方主体在产业链上协同效应从而真正突显出产业链整合的红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请查看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 5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已经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8-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8-2020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8-2020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265,4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3,982.3005万元。同时，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5,486,700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212,389,36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议案经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9,557.9551万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7,897,75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8,110,359.2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110,359.28
可分配利润（元）	52,443,587.7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77,897,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9,557.9551 万元。	
本次 2018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31,0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度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35,481,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412.88768万元。2016年度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65,4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3,982.3005万元。同时，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5,486,700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212,389,360股。

4、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9,557.9551万元。2018年半年度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95,562,716.70	247,879,868.58	38.55%	8,110,359.28	3.27%	103,673,075.98	41.82%
2017 年	39,823,005.00	71,933,856.89	55.36%	0.00	0.00%	39,823,005.00	55.36%
2016 年	14,128,876.80	139,021,692.71	10.16%	0.00	0.00%	14,128,876.80	10.1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3名特定投资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7日	履行完毕

			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	--	--	--	--	--	--

			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			
--	--	--	---	--	--	--

		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			
--	--	---	--	--	--

			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汉;刘祥;刘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亚、江汉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1）刘祥、刘亚及江汉共同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刘祥、刘亚及江汉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刘祥、刘亚及江汉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业务。(2) 如违反上述承诺, 刘祥、刘亚及江汉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并在刘祥、刘亚及江汉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江汉;刘祥;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并处罚的情况, 本人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 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江汉;刘祥;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刘祥、刘亚、江汉出具承诺函:“如今后贵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 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江汉;刘祥;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00	6,275.94	不适用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00	20,806.64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信诚丰业绩承诺：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5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收购公信诚丰100%股权，本次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募集资金募集完成为先决条件。根据同日公司与公信诚丰全体股东及其核心管理人员江勇签署的《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2016年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度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6,000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嘉联支付业绩承诺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2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联支付的唯一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71,000万元收购嘉联支付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国都持有嘉联支付100%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嘉联支付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如下：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9,000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19,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每一考核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其在该期间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考核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该考核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股权转让价款-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信诚丰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1,485,249.97 元，2016-2018 年度累积实现利润数 152,349,109.16 元，超过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 150,000,000.00 元，累积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嘉联支付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208,022,148.12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90,000,000.00 元，2018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经审计机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处于盈利预测期间的收购项目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度无需计提减值。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由于电子支付市场发展较快，相关支付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为了真实、合理反映企业对外出租POS机具账面价值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2018年6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中出租POS机具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出租POS机具的年折旧率由19%变更为31.67%。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1.63万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0户，减少2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Nexgo Technology DWC-LLC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Nexgo Global Limited	投资新设
JLP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商服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鼎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JLP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高科、周灵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截止至2018年5月8日，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全部授出的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黄学佳等1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4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3,258,000份。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62,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2,896,000份。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为：以公司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65,50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87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99346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671元调整为17.512元，期权数量由2,896,000份调整为5,212,610份。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原激励对象田爱权等1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75,98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636,630份。

2018年9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75,980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9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512元调整为17.312元。

2018年11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512元/股调整为17.312元/股，数量不变，仍为4,636,630份。

（三）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肖勇等1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44,6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555,400份。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4,777,7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777,700份。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为：以公司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65,4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691元调整为13.434元，期权数量由4,777,700份调整为8,599,547份。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宏杨等2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779,416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7,820,131份。

2018年9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779,416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9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34元调整为13.434元。

2018年11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634元/股调整为13.434元/股，数量不变，仍为7,820,131份。

（四）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告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4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审议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行权价格调整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21元调整为15.033元，拟授予的期权数量由5,800,000份调整为10,439,606份。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同意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增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其他内容不变。并于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033元调整为14.833元，期权数量为10,439,606份。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2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否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2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否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2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20,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否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2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8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2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2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2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	2018 年 05 月 29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否	否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8 年 06 月 25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否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9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0,7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2,9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9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0,7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2,9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4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通过制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和安全管理程序》及《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确保公司开展的项目符合环保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通过加强对管理体系运营情况的内部审核，考察公司在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社会责任方面的落实情况，切实做到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效结合。

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九个方面：

一、公司战略方面

公司秉持关爱员工、回报股东、回馈社会的责任理念，坚持把发展作为核心任务，以诚信合规经营为原则，完善管理，携手合作伙伴深耕市场，创造共赢的绿色经济效益。

二、员工保护方面

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合同，定期支付报酬，福利及社保，员工加班有补助及调休。定期组织技能、管理、安全、心理健康等主题培训及特色文化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帮助员工提高自身素质及能力。公司总部开设食堂，提供餐补折扣；开设免费健身房，每周聘请教练为有健身需求的员工上课；设立儿童乐园，为加班员工兼顾工作与家庭提供场地支持，为员工提供舒适方便的工作环境。制定大病帮扶政策，帮助患病员工及家属度过难关。2008年至今，公司累计为40余位员工及家属提供了帮扶，资助金额累计达90余万元，减缓巨额医疗费用给员工家庭所带来的压力。提供多方位员工福利，包括加班晚至9点后报销回家的士费、过节礼品、定期免费体检等额外福利。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和劳动条件对妇女肌体健康的特殊影响而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尊重女工工作时的特殊要求，做好“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防护。女性的四期都按劳动法规定进行。

员工满意度，充分考虑员工的心理需要，每年进行满意度调查，听取意见，持续改进。

公司成立工会委员会，设立工会法人代表，并设立组织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女工委、宣传委员等工会委员，保障工会组织切实发挥作用，保护、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以此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保护，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成果都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文件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文件管理制度及分类规范。适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培训，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认识。对于本单位员工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或利用单位名义、利用单位物质条件和未公开的技术情报资料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本单位所有，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三、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为打破各部门壁垒，树立各部门互为客户的意识，年底新国都进行内部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KPI考核的指标，形成部门间的良好合作意识。

公司获得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严格按ISO 14001标准识别相关法规进行对应环保投入。

公司定期学习相关法律，盘点制度防止纠纷隐患。公司办公区域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灯、紧急疏散标志等），并定期进行点检。公司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每年定期举办消防演习，强化公司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检验各应急小组的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公司内部的消防安全为社区的平安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后续将更积极地参与社区的平安建设。

四、供应链合作方面

公司作为一家国际级高新技术企业，除了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pos设备外，还掌握着先进的、专利性的支付技术、平台技术和系统能力，在整合内部资源的基础上，为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及应用开发等，与合作企

业探讨新的合作模式，共享利润。

在供应商选择时，优先考虑本地供应商，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积极扶持供应商提升技术能力，帮助企业发展，与公司实现协同。

建立廉洁约束制度，采购人员均签署“采购人员职业操守保证书”，并在各种会谈中向供应商宣导防腐精神，打消供应商的顾虑。关注供应链相关方的社会责任履行，并在供应商的选择考核时加入考核项，收集供应商的环境相关方协议。

五、消费者保护方面

1).合同清晰：公司法务重视合同审核及销售合同制定，在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责任与义务。

2).真实宣传：广告宣传、产品说明秉承“诚信”原则，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

3).售后服务：公司设立24小时全国售后服务热线，针对全部售出产品的任何问题提供解答解决服务。

4).消费者保护：建立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程序要求并严格执行，确保从选材到售后各环节都充分考虑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同时所有产品在研发和更改时及时提交各类安全认证，确保符合相关安全法规要求。

5).客户调查：每年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官网公开售后服务热线及各办事处联络电话以及投资者热线。

6).信息保密：我司POS机具主要用于商户，由商户自行保管和使用，POS机具只会保存未结算的交易信息，机具更换和报废时，都需要结算处理，在报废时更需要承诺采购方清除一切数据信息。

六、环境保护方面

自愿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持续改进环境绩效；自愿减少其他可识别的污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气味、视觉效果、光污染、震动、电磁辐射、放射物、传染性物质、非点源排放或无组织排放，以及生物危害等）。建立以下程序并严格执行：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和安全监视测量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主动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技术手段，实现有效管理并最大程度减少或预防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产品或服务在全生命周期中的使用控制在安全水平范围内，并主动环保进行产品清洁生产设计。建立以下程序并严格执行：化学品及危险品管理程序。

建立及实施识别、测量、监控、记录和报告各种能源购买、使用、存储、处理、回收的管理制度，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用水、电、纸张等并作为环境管理方案进行检测和管理。

建立及实施识别、测量、监控、记录和报告各种资源的开发、利用、储存、处理、回收或回用的管理制度，并取得公认的相关管理体系或标识的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通过ROHS检测要求。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通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更改工艺、替换燃料等措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每年设定指标并实施：降低每单位产品水电消耗。

七、媒体互动方面

公司本着坦诚、合作、专业的思维努力构建良好的媒体关系，通过舆情管理耐心倾听市场及社会各方诉求，与媒体友好沟通，以开放的态度邀请媒体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向外界传达新国都的企业形象。

公司已全面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指引，定期发布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此外针对公司在日常运作中出现的需披露或者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布。

公司为行业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指引进行信息披露，针对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信息，公司履行及时披露原则，在获取信息的第一时间进行披露，涉及国家安全等机密信息除外。针对行业内需要保密的机密信息，或者与公司本身并无太大关系，公司履行保密原则。

八、政府沟通方面

公司一直秉持友好政策，积极履行政府倡导，合规经营企业，不逃税不漏税，为政府财政收入增添力量。同时，公司每年都会为南下深圳的应届毕业生安排大量岗位以及各种培训实现人才的软着陆，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和保障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遵守法则，做政府倡导的事，与政府友好沟通和互动，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做尽职的企业公民，为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做贡献，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政府关系环境。

九、公益贡献方面

2018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公信诚丰通过孤寡老人、支教留守儿童、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为社会公益贡献力量，向社会传达正能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拟对鼎嘉信息增资49,900万元至50,000万元

为扩大鼎嘉信息的公司规模，增强公司信用，提升整体营运能力，为鼎嘉信息快速占有市场份额提供后续动力支撑，促进鼎嘉信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鼎嘉信息增资49,900万元。增资完成后，鼎嘉信息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2、公司设立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拟以27.21元的行权价格授予34名激励对象580万份股票期权。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审议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21元调整为15.033元，期权数量由5,800,000份调整为10,439,606份。由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033元调整为14.833元。

3、公司披露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所募资金全部投入商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事项已经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变更会计估计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由于电子支付市场发展较快，相关支付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为了真实、合理反映企业对外出租POS机具账面价值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2018年6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中出租POS机具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出租POS机具的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3年，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1.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5、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事项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

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转让易联技术100%股权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整合上市公司体系内研发业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以人民币14,30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易联技术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易联技术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以及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公司完成收购嘉联支付100%股权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71,000万元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嘉联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通知，公司成为嘉联支付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3、公司收到转让瑞柏泰20%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持有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人民币2,860万元转让给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柏士泰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4、公信诚丰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信诚丰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52.40万元，2016-2017年度两个完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为9,086.39万元，累积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5、中正智能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安排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15,969,033.79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正智能2017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正智能2017年度实现利润数67,268,825.37元，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利润数71,820,000.00元，2017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安排中正智能原股东需对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为15,969,033.79元。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补偿款项。

6、公司拟对鼎嘉信息增资49,900万元至50,000万元

为扩大鼎嘉信息的公司规模，增强公司信用，提升整体营运能力，为鼎嘉信息快速占有市场份额提供后续动力支撑，促进鼎嘉信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鼎嘉信息增资49,900万元。增资完成后，鼎嘉信息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7、苏州新国都拟为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反担保

由于公司应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以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的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经公司、苏州新国都及担保机构协商，一致同意苏州新国都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反担保，并将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截至本披露日，由于公司已按时履行公司债还本付息义务，相关反担保义务已解除。

8、巴西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截止至2019年1月30日，巴西子公司以726,135巴西当地币完成申请注册资本备案；易联技术完成将持有的巴西子公司的2%股权转让给新国都软件，易联技术不再持有巴西子公司的股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02,621	39.32%	0	0	83,515,268	-44,998,366	38,516,902	142,919,523	29.9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4,402,621	39.32%	0	0	83,515,268	-44,998,366	38,516,902	142,919,523	29.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402,621	39.32%	0	0	83,515,268	-44,998,366	38,516,902	142,919,523	29.9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88,579	60.68%	17,200	0	128,874,087	44,998,366	173,889,653	334,978,232	70.09%
1、人民币普通股	161,088,579	60.68%	17,200	0	128,874,087	44,998,366	173,889,653	334,978,232	70.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5,491,200	100.00%	17,200	0	212,389,355	0	212,406,555	477,897,7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股份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报告期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权数量为17,200份。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5,50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87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99346股。该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12,389,35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报告期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期权数量为17,200份。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准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265,486,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3,982.3005万元。同时，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5,486,700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212,389,36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议案经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数量1,385,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17.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880,604.02元（含交易费用）。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7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2%，最高成交价为1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10,359.28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提高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祥	57,480,000	0	45,980,241	103,460,241	高管锁定股	2020年首个交易

						日
江汉	19,054,320	0	15,242,209	34,296,529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首个交易日
汪洋	826,875	0	661,446	1,488,321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首个交易日
韦余红	840,000	0	671,945	1,511,945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首个交易日
赵辉	769,050	0	615,190	1,384,240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首个交易日
童卫东	227,250	0	181,785	409,035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首个交易日
姚骏	190,125	0	152,087	342,212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首个交易日
李健	15,001	0	11,999	27,000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首个交易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99,781	22,498,788	9,999,007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0-27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5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7,497,475	13,494,965	5,997,49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0-27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富春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5,002,744	9,004,612	4,001,868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0-27
合计	104,402,621	44,998,365	83,515,267	142,919,5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7,200份，增加股份17,200股。

2.报告期间，公司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65,50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99877（含税），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99346股，合计转增股本212,389,355股。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的股份数为17,200股，占上一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006%，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无影响。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情如下：

股东类别	上一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	868,300.00	0.33	3,003,642.00	0.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066.00	0.15	4,055,627.00	0.85
境内自然人	209,290,705.00	78.83	340,539,554.00	71.26
境外法人	1,357,209.00	0.51	1,100,106.00	0.23
境外自然人	424,200.00	0.16	454,935.00	0.10
基金理财产品等	53,139,720.00	20.02	128,743,891.00	26.94
合计	265,491,200.00	100.00	477,897,755.00	100.0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28.87%	137,946,987	61,306,987	103,460,241	34,486,746		
江汉	境内自然人	9.57%	45,728,705	20,322,945	34,296,529	11,432,176	质押	32,4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	其他	4.55%	21,736,888	9,237,107	0	21,736,888		

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			8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29%	20,519,254	9,119,254	0	20,519,254		
刘亚	境内自然人	3.49%	16,667,394	7,407,394	0	16,667,394		
李霞	境内自然人	3.21%	15,336,445	6,39,445	0	15,336,44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5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1%	13,435,465	5,937,990	0	13,435,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5%	9,800,043	5,960,708	0	9,800,043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富春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1%	7,235,466	2,232,722	0	7,235,466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其他	1.42%	6,767,905	6,767,905	0	6,767,90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祥	34,486,746					人民币普通股	34,486,74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736,888					人民币普通股	21,736,888	

杨艳	20,519,254	人民币普通股	20,519,254
刘亚	16,667,394	人民币普通股	16,667,394
李霞	15,336,445	人民币普通股	15,336,44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5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3,435,465	人民币普通股	13,435,465
江汉	11,432,176	人民币普通股	11,432,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8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43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富春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7,235,466	人民币普通股	7,235,4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767,905	人民币普通股	6,767,90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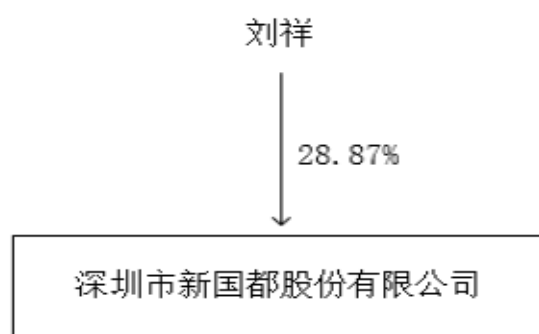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祥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祥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8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76,640,000	0	0	61,306,987	137,946,987
江汉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08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5,405,760	0	0	20,322,945	45,728,705
汪洋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8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1,102,500	0	0	881,928	1,984,428
韦余红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8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1,120,000	0	0	895,926	2,015,926
贾巍	董事	现任	女	46	2008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1,000	0	0	800	1,800
何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4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0	0	0	0	0
陈京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0	0	0	0	0
蔡艳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0	0	0	0	0
梅培培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女	31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0	0	0	0	0
钱瑜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8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0	0	0	0	0
张金燕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0	2017 年	2020 年	0	0	0	0	0

					05 月 10 日	05 月 15 日						
赵辉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08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1,025,400	0	324,067	820,253	1,521,586	
宋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4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0	0	0	0	0	0
童卫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2 年 02 月 17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303,000	0	0	242,380	545,380	
姚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53,500	0	24,299	202,783	431,984	
李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001	0	0	15,999	36,000	
江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5,871,161	0	348,366	84,690,001	190,212,79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祥，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创建深圳市新都技术有限公司，现兼任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怒江长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汉，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新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怒江长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洋，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都商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韦余红，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贾巍，女，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佳，男，65岁，香港居民，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于南方科技大学，担任财政学教授职务，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京琳，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职务，兼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艳红，女，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梅培培，女，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区块链业务研究中心副总经理。

钱瑜，女，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兼任计划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经理。

张金燕，女，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兼计划财务中心出纳。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祥，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江汉，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汪洋，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韦余红，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赵辉，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

宋菁，女，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童卫东，男，52岁，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苏州市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骏，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深圳市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协会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健，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勇，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贾巍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7年05月02日	2020年05月15日	是
何佳	南方科技大学	教授	2014年05月05日	2020年05月15日	是
陈京琳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0年01月08日	2020年05月15日	是
蔡艳红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年04月03日	2020年05月1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539.6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祥	总经理，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4.18	否
江汉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8	现任	42.29	否
汪洋	副总经理，董事	男	56	现任	44.45	否
韦余红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男	50	现任	36.99	否
贾巍	董事	女	46	现任	13.68	否
陈京琳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3.68	否
何佳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13.68	否
蔡艳红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13.68	否
梅培培	监事会主席	女	31	现任	37	否
钱瑜	职工监事	女	38	现任	20.6	否
张金燕	职工监事	女	40	现任	15.2	否
赵辉	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35.63	否
宋菁	董事会秘书	女	34	现任	54.02	否
童卫东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0.36	否
姚骏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5.8	否
李健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4.87	否
江勇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3.57	否
合计	--	--	--	--	539.6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49
销售人员	790
技术人员	539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37
职能人员	307
合计	2,3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3
本科	895
大专	653
大专及以下	722
合计	2,363

2、薪酬政策

2014年4月1日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制定《薪酬管理制度》A0版；201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薪酬管理制度》A1版，对此制度进行修订，增加“办公地点变动调薪”相关规定；2017年3月22日，发布《薪酬管理制度》A2版，对此制度进行修订，增加“3.6.6办公地点调动增减特殊津贴”和修订“3.6.7办公地点变动的调薪”；2018年11月02日，发布《薪酬管理制度》A3版，修订“6.6.6 办公地点调动增减特殊津贴”和修订“人力资源部”为“人力资源中心”，旨在更好的实施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及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体现以岗定级、以绩定奖的薪酬理念，实现价值差异和宽带薪酬结构。从制度上来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工作，促进薪酬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开展。

3、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分为公司级培训计划、部门内部培训计划、外派学习培训计划及各类型外聘内训培训计划，其中以部门内训为

主，其他类型培训为辅。部门内部培训方面，部门内部根据各自工作情况，制定部门内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各部门的培训计划进行各部门培训学习的跟踪和监督，确保部门内部培训的落实。

2018年，公司累计开展204场培训，覆盖人数3952人次，培训整体满意度达93.4分，相较于2017年略微上升，连续四年保持高满意度水平，为保证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8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76,0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通过自学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均能做到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并且在不断完善。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2016年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选举5名委员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明确关联方占用情况及相关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

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74%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01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60%	2018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05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80%	2018 年 05 月 07 日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07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57%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093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7%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109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85%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134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06%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180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48%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204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佳	18	13	5	0	0	否	6
蔡艳红	18	15	3	0	0	否	5
陈京琳	18	13	5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同时，对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何佳先生建议公司不仅要梳理上市公司体系内研发业务，也要加强梳理其他业务板块，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该建议已被采纳。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建议：在支付终端硬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应通过产业链上的延伸，抓住电子支付产业发展的新机遇。经营管理层表示将会考虑该建议。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陈京琳先生建议，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的同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实施回购，避免集中回购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该建议经董事会协商一致通过。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2018年审计监察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审计监察部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审计监察部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7年度绩效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和第四届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考评情况

考核对象	考核周期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权重
高管（M5以上职级人员及各一级部门长）	年度	KPI考核	2018年度KPI达成情况	70%
		360度测评	核心价值观	3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管理制度。此外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

实施情况：

- 被考核人价值观考核自评：2019年1月8日-14日
- 价值观360度评价：2019年1月8日-2018年1月17日
- KPI述职汇报：2019年1月16日-17日
- 汇总&公司审批：2018年1月21日-24日
- 考核结果反馈：2018年1月25日

2、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体系，薪酬理念与公司价值取向和企业文化相一致，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全薪收入由固定月薪、年度绩效奖金、长期激励和福利补贴构成。公司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工作绩效应用于调薪、奖金分配中，与个人收入直接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财务报表造假；（二）更正或重述已公布的关键财务数据；（三）注册会计师出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企业高管存在舞弊；（二）严重的违规、违纪且遭受处罚、警告；（三）

	具保留、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一）未正确执行国家相关会计政策；（二）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财务报表差错；（三）对财务报告的产生缺乏有效审核、监督机制等。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被媒体负面报道，难以恢复声誉；（四）已知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一）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二）缺失有效的内部管理与监督机制等；（三）已知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0.2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0.5\%$ ；重要缺陷：资产潜在错报 $0.25\% > \text{错报} \geq 0.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0.5\% > \text{错报} \geq 0.1\%$ ；一般缺陷：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 0.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0.1\%$	重大缺陷：金额影响 绝对值金额 ≥ 500 万；重要缺陷 $500 \text{ 万} > \text{绝对值金额} \geq 100$ 万；一般缺陷 绝对值金额 < 100 万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9]00747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高科、周灵芝

审计报告正文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

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商品销售及收单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2. 商誉减值

(一) 商品销售及收单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政策和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三)及附注六、注释 31 所述,2018 年度新国都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2,319,327,318.57 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1,009,626,208.32 元;收单业务收入 1,016,175,479.25 元,合计占总收入比重 87.34%。商品销售及收单业务相关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且由于收入是新国都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新国都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新国都股份公司商品销售及收单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针对商品销售收入,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检查销售主要合同,评价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新国都股份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新国都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针对客户选取样本实施了函证程序。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 针对收单业务收入，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单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收单业务系统执行了IT测试；

③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主要合同，评价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比对银联对账文件与业务日报表是否相符、账面确认收入与收单业务系统数据是否相符、商户交易流水及应清分款项与业务平台数据是否相符、手续费率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等；

⑤检查期后清分款项收付款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重要期后收入调整事项。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八）及附注六、注释 11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1,094,841,722.26 元，为新国都股份公司历年收购子公司形成，属于新国都股份公司重要资产。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

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与新国都股份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与新国都股份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结合新国都股份公司管理层在收购子公司时确定收购对价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6）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7）评价由新国都股份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资质。

（8）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9）评估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 其他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

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870,820.76	1,120,243,31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3,449,952.01	485,466,285.55
其中：应收票据	70,983,965.08	60,493,617.42
应收账款	332,465,986.93	424,972,668.13
预付款项	25,219,758.12	12,336,61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41,772.99	25,022,375.80
其中：应收利息	738,461.24	1,016,406.63
应收股利		9,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418,278.53	252,443,529.00
持有待售资产		489,269,96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884,719.30	28,569,773.35
流动资产合计	2,510,785,301.71	2,413,351,85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429,417.8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312,497.19	390,466,584.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281,739.98	55,498,153.32
开发支出		
商誉	1,094,841,722.26	603,758,411.05
长期待摊费用	27,856,006.85	6,620,33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1,806.86	22,582,0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7.63	352,027,16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615,278.66	1,480,952,704.47
资产总计	4,160,400,580.37	3,894,304,55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000,000.00	674,032,1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3,909,994.37	402,110,847.38
预收款项	19,606,130.50	17,011,66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437,170.72	17,629,444.02
应交税费	26,761,901.80	28,175,192.47
其他应付款	177,593,143.15	40,142,591.03
其中：应付利息	17,938,729.86	17,369,176.46
应付股利	6,732,119.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576,724.13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2,885,064.67	1,239,101,92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398,330,615.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980,654.70	21,757,32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1,614.96	4,854,81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12,269.66	634,942,753.48
负债合计	2,039,597,334.33	1,874,044,677.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897,755.00	265,446,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618,858.64	1,132,954,181.74
减：库存股	8,108,708.97	
其他综合收益	-742,793.98	-9,690,994.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522,847.29	48,695,78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7,961,389.07	561,294,2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9,149,347.05	1,998,699,578.56
少数股东权益	21,653,898.99	21,560,30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0,803,246.04	2,020,259,87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0,400,580.37	3,894,304,556.05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475,695.04	572,739,26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773,815.42	49,459,435.51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73,815.42	49,459,435.51
预付款项	3,872,414.97	2,240,171.96
其他应收款	4,693,931.34	56,120,119.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0
存货		233,876.25
持有待售资产		489,269,96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468,416.81	5,283,028.80
流动资产合计	626,284,273.58	1,175,345,85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45,918.82	11,145,918.82
长期股权投资	2,520,930,580.88	1,876,273,539.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84,374.19	23,625,743.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7,597.82	3,369,11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73,823.45	1,572,13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279,0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772,295.16	2,316,265,487.59
资产总计	3,240,056,568.74	3,491,611,34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000,000.00	409,100,00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44,728.85	21,829,991.12
预收款项	2,894,386.55	5,575,750.96
应付职工薪酬	4,014,062.80	309,818.00
应交税费	757,566.03	912,700.93
其他应付款	430,769,070.55	577,828,626.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576,724.13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4,156,538.91	1,075,556,88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398,330,615.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64,428.87	15,753,62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64,428.87	624,084,243.54
负债合计	1,524,420,967.78	1,699,641,13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897,755.00	265,446,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8,458,422.02	1,131,649,287.87
减：库存股	8,108,708.97	
其他综合收益		-9,628,574.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522,847.29	48,695,781.99
未分配利润	272,865,285.62	355,807,34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635,600.96	1,791,970,21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0,056,568.74	3,491,611,347.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19,327,318.57	1,236,913,539.17
其中：营业收入	2,319,327,318.57	1,236,913,539.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5,648,996.25	1,205,706,372.58
其中：营业成本	1,577,455,302.93	758,368,608.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95,991.84	13,734,254.04
销售费用	137,013,893.60	113,547,239.45
管理费用	154,636,182.86	106,568,897.21
研发费用	201,855,380.01	154,873,998.17
财务费用	52,901,338.30	28,638,650.76
其中：利息费用	68,212,860.48	33,165,288.73
利息收入	10,689,481.80	4,727,202.66
资产减值损失	17,990,906.71	29,974,724.70
加：其他收益	62,658,434.57	62,563,32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53,734.89	448,22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685,771.41

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4.68	777,58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77,627.10	94,996,297.09
加：营业外收入	97,840.84	327,204.46
减：营业外支出	461,807.82	1,868,64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213,660.12	93,454,855.11
减：所得税费用	13,207,210.51	21,523,19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006,449.61	71,931,65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006,449.61	71,931,659.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879,868.58	71,933,856.89
少数股东损益	126,581.03	-2,19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8,200.38	-9,571,243.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8,200.38	-9,571,243.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8,200.38	-9,571,243.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8,574.80	-9,911,171.6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0,374.42	339,927.6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954,649.99	62,360,41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28,068.96	62,362,61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81.03	-2,197.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0	0.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0	0.1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9,850,334.81	139,998,937.33
减：营业成本	38,509,374.28	104,928,331.81
税金及附加	173,770.01	992,518.80
销售费用	225,384.23	2,170,514.61
管理费用	49,547,513.15	37,672,574.44
研发费用	18,357,755.74	9,693,394.39
财务费用	51,022,698.42	25,878,459.22
其中：利息费用	54,367,385.68	27,705,887.26
利息收入	3,477,941.70	1,874,852.90
资产减值损失	1,700,004.86	23,103,620.15
加：其他收益	11,159,021.58	6,959,42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71,539.10	288,048,29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77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584.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44,394.80	231,344,828.03
加：营业外收入	21,011.52	3,000.49
减：营业外支出	94,753.28	893,33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70,653.04	230,454,497.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70,653.04	230,454,49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70,653.04	230,454,49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8,574.80	-9,911,171.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8,574.80	-9,911,171.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8,574.80	-9,911,171.6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899,227.84	220,543,32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7,678,679.83	1,216,282,840.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33,293.10	41,347,32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74,911.08	34,979,0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786,884.01	1,292,609,23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7,588,158.14	758,072,46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885,842.17	245,959,20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34,803.73	87,076,57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77,435.60	148,452,0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486,239.64	1,239,560,27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00,644.37	53,048,95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600,000.00	24,193,626.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54,288.03	14,245,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72.41	1,350,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969,033.82	4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553,894.26	519,788,95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89,922.45	43,640,09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460,199.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028,61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949,067.56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267,600.07	1,295,100,29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05.81	-775,311,3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661.52	483,346,367.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000,000.00	869,629,418.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53,414.32	18,370,44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717,075.84	1,371,346,23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032,183.33	37,145,94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343,262.50	48,092,15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8,836.22	32,797,34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134,282.05	118,035,44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7,206.21	1,253,310,79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4,642.71	-67,48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65,089.64	530,980,93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614,862.84	538,633,92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079,952.48	1,069,614,862.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39,885.70	214,098,43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692,444.11	1,036,351,43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432,329.81	1,250,453,12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89,581.74	292,901,80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57,810.34	58,467,83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423.37	399,93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624,801.21	1,018,716,7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792,616.66	1,370,486,3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0,286.85	-120,033,2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222,518.20	2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863,057.27	301,69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969,033.82	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054,609.29	787,149,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5,948.03	5,657,04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905,757.84	8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000,000.00	464,425,32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961,705.87	1,270,082,36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92,903.42	-482,933,33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661.52	482,946,367.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000,000.00	5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5,418.40	641,3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69,079.92	1,063,587,68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100,000.03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236,410.29	42,081,04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0,359.28	32,075,05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496,769.60	94,156,09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27,689.68	969,431,58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8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20,254.00	366,465,00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438,047.80	170,973,03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17,793.80	537,438,047.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446,380.00				1,132,954,181.74		-9,690,994.36		48,695,781.99		561,294,229.19	21,560,300.04	2,020,259,87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446,380.00				1,132,954,181.74		-9,690,994.36		48,695,781.99		561,294,229.19	21,560,300.04	2,020,259,87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451,375.00				-225,335,323.10	8,108,708.97	8,948,200.38		5,827,065.30		106,667,159.88	93,598.95	100,543,36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8,200.38				247,879,868.58	126,581.03	256,954,64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20.00				-12,945,968.10	8,108,708.97						-32,982.08	-21,025,639.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020.00				781,355.21								843,375.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47,609.62							-32,982.08	-13,380,591.70
4. 其他					-379,713.69	8,108,708.97							-8,488,422.66
（三）利润分配									5,827,065.30		-141,212,708.70		-135,385,64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7,065.30		-5,827,065.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385,643.40		-135,385,643.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2,389,355.00				-212,389,35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2,389,355.00				-212,389,35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9 7,755. 00				907,618 ,858.64	8,108,7 08.97	-742,79 3.98		54,522, 847.29		667,961 ,389.07	21,653, 898.99	2,120,8 03,246. 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43 4,080. 00				667,676 ,162.93		-119,75 0.39		25,650, 332.28		526,534 ,530.51	21,145, 473.69	1,476,3 20,829. 0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43 4,080. 00				667,676 ,162.93		-119,75 0.39		25,650, 332.28		526,534 ,530.51	21,145, 473.69	1,476,3 20,829. 0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30,012 ,300.0 0				465,278 ,018.81		-9,571,2 43.97		23,045, 449.71		34,759, 698.68	414,826 .35	543,939 ,049.58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9,571,2 43.97				71,933, 856.89	-2,197. 06	62,360, 415.86
(二) 所有者投入	30,012				465,278							417,023	495,707

和减少资本	,300.00				,018.81							.41	,342.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12,300.00				476,039,955.86							400,000.00	506,452,255.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43,950.83							17,023.41	12,360,974.24
4. 其他					-23,105,887.88								-23,105,887.88
(三) 利润分配								23,045,449.71		-37,174,158.21			-14,128,7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45,449.71		-23,045,449.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28,708.50			-14,128,708.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44				1,132,9		-9,690,9	48,695,		561,294	21,560,	2,020,2	

	6,380.00				54,181.74		94.36		781.99		,229.19	300.04	59,878.60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446,380.00				1,131,649,287.87		-9,628,574.80		48,695,781.99	355,807,341.28	1,791,970,21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446,380.00				1,131,649,287.87		-9,628,574.80		48,695,781.99	355,807,341.28	1,791,970,21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451,375.00				-213,190,865.85	8,108,708.97	9,628,574.80		5,827,065.30	-82,942,055.66	-76,334,61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8,574.80			58,270,653.04	67,899,22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20.00				-801,510.85	8,108,708.97					-8,848,199.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020.00				781,355.21						843,375.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67,490.67						-12,467,490.67
4．其他					10,884,624.61	8,108,708.97					2,775,915.64
（三）利润分配									5,827,065.30	-141,212,708.70	-135,385,643.40
1．提取盈余公积									5,827,065.30	-5,827,065.30	0.00

									.30	65.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385,643.40	-135,385,643.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2,389,355.00				-212,389,355.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2,389,355.00				-212,389,355.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97,755.00				918,458,422.02	8,108,708.97			54,522,847.29	272,865,285.62	1,715,635,600.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434,080.00				666,371,268.52		282,596.85		25,650,332.28	162,527,002.30	1,090,265,27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434,080.00				666,371,268.52		282,596.85		25,650,332.28	162,527,002.30	1,090,265,27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12,300.00				465,278,019.35		-9,911,171.65		23,045,449.71	193,280,338.98	701,704,93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1,171.65			230,454,497.19	220,543,32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12,300.00				465,278,019.35						495,290,319.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12,300.00				476,039,955.86						506,052,255.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43,951.37						12,343,951.37
4．其他					-23,105,887.88						-23,105,887.88
（三）利润分配									23,045,449.71	-37,174,158.21	-14,128,708.50
1．提取盈余公积									23,045,449.71	-23,045,449.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28,708.50	-14,128,708.5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446,380.00				1,131,649,287.87		-9,628,574.80		48,695,781.99	355,807,341.28	1,791,970,216.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于2001年7月3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刘祥、刘亚和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刘祥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比例40.00%;刘亚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深远东验字[2001]第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70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刘亚将其持有的新国都技术30.00%的股权转让给刘祥,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刘祥占注册资本的7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00%。并于2002年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5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新国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14.00%。并于2004年5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验字(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2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新国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14.00%。并于2007年12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7]1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3月10日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国都技术的86.00%的股权以人民币4,449.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祥、刘亚、江汉、李俊、徐兴春、栾承岚、李林杰、陈希芬、徐金芳、韦余红、赵辉、汪洋、聂淼13位自然人的决议,转让后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国都技术的股份。并于2008年3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国都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刘祥	2,115	52.875%
刘亚	705	17.625%
江汉	705	17.625%
赵辉	40	1.000%
韦余红	40	1.000%
徐兴春	60	1.500%
汪洋	40	1.000%
徐金芳	40	1.000%
李俊	60	1.500%
陈希芬	50	1.250%
聂淼	35	0.875%
栾承岚	60	1.500%
李林杰	50	1.250%
合计	4,000	100.000%

根据2008年4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其决议、2008年4月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规定，新国都技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9,860,459.32元中的4,0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4,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3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4月25日，新国都技术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30747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办理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衍军、陈新华、里维宁、王凌海、许芹、李妍11位新股东以人民币5,002.50万元全部认购，其中人民币75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252.50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0万元。该增资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7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7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09年6月5日，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8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燕民，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年6月22日，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王巍，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年7月15日，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建设”)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其持有本公司120万股股份的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转让上述股权，并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转让流程，呈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审批。根据2009年8月10日《首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09年第12次会议)，首创集团同意首创建设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额。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26日做出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批准了首创建设股份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T-10801号《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263%国有股权权益价值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首创建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9年9月27日，首创建设与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可颐、谢建龙、黄健生、欧阳伟强等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120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价900.00万元转让给上述五方，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484.02万元。其中，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20万股，钟可颐受让10万股，谢建龙受让50万股，黄健生、欧阳伟强各受让20万股。上述股权变更及过户于2009年9月30日完成。

2009年9月30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就本公司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至此，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刘祥	2,115	44.5263%
刘亚	705	14.8421%
江汉	705	14.84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3.3684%
王巍	100	2.1053%
张燕民	80	1.6842%
李俊	60	1.2632%
栾承岚	60	1.2632%
徐兴春	60	1.2632%
蔡衍军	50	1.0526%

王凌海	50	1.0526%
谢建龙	50	1.0526%
陈新华	50	1.0526%
李林杰	50	1.0526%
里维宁	50	1.0526%
陈希芬	50	1.052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8421%
赵辉	40	0.8421%
韦余红	40	0.8421%
汪洋	40	0.8421%
徐金芳	40	0.8421%
聂淼	35	0.7368%
许芹	30	0.6316%
李妍	20	0.4211%
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4211%
欧阳伟强	20	0.4211%
黄健生	20	0.4211%
钟可颐	10	0.2105%
合计	4,750	1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33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共募集资金69,3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45,065.67元，募集资金净额646,334,934.33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2011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6,35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080.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430万股。

经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11,43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860万股。

经本公司2015年6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4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21,360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1,021,360股。

经本公司2016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4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进行行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59,920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5,481,28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22元。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共募集资金45,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44,62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验字[2017]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进行行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27,120股。

经本公司2018年4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265,486,7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12,389,355.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77,897,755.00股。

2016年4月29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11028524的营业执照。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3.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不含生产）；互联网信息业务。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0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6.32	96.32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Nexgo, Inc. ***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NEXGO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8	99.98
Nexgo Technology DWC-LLC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Nexgo Glob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国都商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鼎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NEXGO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即巴西NEXGO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9.98%，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0.02%，2018年度公司处置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合并层面对NEXGO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持股比例为99.98%。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受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ExaDigm, Inc.于2019年变更名称为Nexgo, Inc.。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 增加10户, 减少2户, 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Nexgo Technology DWC-LLC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Nexgo Global Limited	投资新设
JLP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商服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鼎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JLP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

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

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

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出租 POS 机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著作权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年
模具费	3-5年
高尔夫会费	10年
地图平台服务费	5年
其他	5年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

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限；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 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 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 出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 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单服务收入: 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 为特约商户提供授权请求、账单结算、资金结算等服务, 按照POS机实际发生的交易资金及签约费率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 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 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 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收到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由于电子支付市场发展较快，相关支付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为了真实、合理反映企业对外出租 POS 机具账面价值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中出租 POS 机具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06 月 01 日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16%、6%、3%、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5%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15%
Nexgo, Inc.	详见其他说明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25%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5%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	25%
NEXGO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详见其他说明
Nexgo Technology DWC-LLC	0%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	---
Nexgo Global Limited	16.5%
深圳市新国都商服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鼎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

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深圳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均享受该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7年10月31日经复审后重新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89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2017年11月13日，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29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3001254。根据财税（2008）第001号，财税（2012）2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43号公告文件，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18年度减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4371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2118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苏RQ-2016-E6006号的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08）第001号，财税（2012）2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43号公告文件，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08）第001号，财税（2012）2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43号公告文件，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1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08）第001号，财税（2012）2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43号公告文件，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1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

3、其他

Nexgo, Inc.企业所得税为联邦所得税和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收入等级采用渐变税率，具体如下：

应纳税收入（美元）	对应税率
0-50,000	15%

50,000-75,000	25%
75,000-100,000	34%
100,000-335,000	39%
335,000-10,000,000	34%
10,000,000-15,000,000	35%
15,000,000-18,333,333	38%
18,333,333及以上	35%

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税率为8.84%。

NEXGO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6,929.87	1,864,507.48
银行存款	1,216,285,900.88	1,067,075,355.36
其他货币资金	112,937,990.01	51,303,451.95
合计	1,329,870,820.76	1,120,243,314.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890,698.14	1,820,059.8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①证券账户资金11,889,640.72元；②通道分润款19,007,481.01；③在途资金250,000.00元；④受限制的货币资金81,790,868.28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662,415.35	15,330,342.18
保函保证金	3,360,198.79	35,298,109.77
缴存保证金	13,308,360.53	---
备付金	16,491,368.95	---
风险准备金	952,273.08	---
其他	16,251.58	---
合计	81,790,868.28	50,628,451.9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983,965.08	60,493,617.42
应收账款	332,465,986.93	424,972,668.13
合计	403,449,952.01	485,466,285.5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884,205.25	56,154,792.20
商业承兑票据	99,759.83	4,338,825.22
合计	70,983,965.08	60,493,617.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6,965.62	1.95%	5,884,327.21	78.91%	1,572,638.41	11,768,654.42	2.52%	5,884,327.21	50.00%	5,884,327.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040,774.24	97.80%	43,147,425.72	11.54%	330,893,348.52	456,076,763.01	97.48%	36,988,422.09	8.11%	419,088,34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7,711.20	0.25%	967,711.2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82,465,451.06	100.00%	49,999,641.3	13.07%	332,465,809.76	467,845,417.43	100.00%	42,872,749.30	9.16%	424,972,668.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7,456,965.62	5,884,327.21	78.91%	预估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7,456,965.62	5,884,327.2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5,188,050.32	14,786,853.21	5.00%
1 至 2 年	51,986,445.09	10,397,789.01	20.00%
2 至 3 年	17,805,641.69	8,902,146.36	50.00%
3 年以上	9,060,637.14	9,060,637.14	100.00%
合计	374,040,774.24	43,147,425.72	11.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96,103.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000.00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上海豆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728.02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9,365.00
上海普资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895.00
浙江上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富阳捷付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佛山中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1,350.00
广州市凝将贸易有限公司	37,500.00
无锡市快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50.00
石家庄卡行科技有限公司	77,970.00
石家庄市龙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河南威科瑞商贸有限公司	42,000.00
泉州金百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2,430.00
宜昌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天津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40,215.48
常州富景达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吴永鹏	81,300.00
沈阳沃尔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深圳市国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59,830.00
哈尔滨聚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长沙信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广东融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0
深圳市易付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72,050.00
河北亿融贸易有限公司	22,650.00
深圳市阿童木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

其他 58 家散户	334,817.7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0,541,000.00	7.99	1,527,050.00
第二名	22,926,110.00	5.99	1,146,305.50
第三名	22,162,717.20	5.79	4,708,505.93
第四名	21,658,094.82	5.66	1,082,904.74
第五名	12,946,840.38	3.39	1,077,339.24
合计	110,234,762.40	28.82	9,542,105.41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37,778,674.64	1,533,814.18
合计		37,778,674.64	1,533,814.18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18,565.51	98.02%	11,703,287.14	94.87%
1 至 2 年	485,432.56	1.92%	431,039.69	3.49%
2 至 3 年	0.00	0.00%	190,645.50	1.55%
3 年以上	15,760.05	0.06%	11,640.00	0.09%
合计	25,219,758.12	--	12,336,612.3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23,590.94	19.52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5,792.17	11.2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深圳市迪安杰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2,789,881.81	11.03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55,441.36	9.34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	7.22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14,714,706.28	58.31		

其他说明：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883,145.79元，增加比例104.43%，主要原因系合并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所致。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38,461.24	1,016,406.63
应收股利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203,311.75	15,005,969.17
合计	20,941,772.99	25,022,375.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38,461.24	1,016,406.63
合计	738,461.24	1,016,406.63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97,786.99	95.56%	6,394,475.24	24.04%	20,203,311.75	21,135,029.75	97.69%	6,129,060.58	29.00%	15,005,96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187.37	4.44%	1,235,187.37	100.00%	0.00	500,000.00	2.31%	500,000.00	100.00%	0.00
合计	27,832,974.36	100.00%	7,629,662.61	27.41%	20,203,311.75	21,635,029.75	100.00%	6,629,060.58	30.64%	15,005,969.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045,143.23	852,257.15	5.00%

1 至 2 年	4,559,963.25	911,992.65	20.00%
2 至 3 年	724,910.15	362,455.08	50.00%
3 年以上	4,267,770.36	4,267,770.36	100.00%
合计	26,597,786.99	6,394,475.24	24.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85,135.0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转让款		8,600,000.00
职员借款	3,701,364.84	3,116,229.53
保证金及押金	21,888,188.25	8,621,050.29
代垫社保款	1,328,412.08	797,749.93
其他	915,009.19	500,000.00
合计	27,832,974.36	21,635,029.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	保证金及押金	2,967,842.24	1 至 2 年	10.66%	593,568.45

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2,599,100.00	1 年以内	9.34%	129,955.00
嘉年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7.19%	100,000.00
麦启光	保证金及押金	1,159,920.00	3 年以上	4.17%	1,159,920.00
麦启光	保证金及押金	472,560.00	1 至 2 年	1.70%	94,512.00
海南首信盈联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33,625.00	1 年以内	5.51%	76,681.25
合计	--	10,733,047.24	--	38.57%	2,154,636.7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22,448.01	4,639,559.44	52,882,888.57	87,818,841.64	1,779,000.50	86,039,841.14
在产品	6,492,852.81	0.00	6,492,852.81	4,214,996.27	0.00	4,214,996.27
委托加工物资	2,786,019.17	0.00	2,786,019.17	17,359,001.17	0.00	17,359,001.17
自制半成品	71,664,187.68	6,158,365.04	65,505,822.64	75,769,129.80	6,763,298.58	69,005,831.22
产成品	45,428,637.96	4,083,649.93	41,344,988.03	30,569,273.30	800,294.22	29,768,979.08
发出商品	99,405,707.31	0.00	99,405,707.31	46,054,880.12	0.00	46,054,880.12
合计	283,299,852.94	14,881,574.41	268,418,278.53	261,786,122.30	9,342,593.30	252,443,529.0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9,000.50	3,163,654.53		303,095.59		4,639,559.44
在产品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6,763,298.58	1,997,373.09		2,602,306.63		6,158,365.04
产成品	800,294.22	1,529,343.00	8,825,788.75	7,071,776.04		4,083,649.93
发出商品			69,875.00	69,875.00		0.00
合计	9,342,593.30	6,690,370.62	8,895,663.75	10,047,053.26		14,881,574.4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06,047.64	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528,596.06	4,285,677.37
预缴增值税	1,660,056.39	4,284,095.98
理财产品	320,000,100.00	20,000,000.00
收单业务垫付款	94,489,615.71	0.00
其他	303.50	0.00
合计	462,884,719.30	28,569,773.35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913,540.00	484,122.11	8,429,417.89				
合计	8,913,540.00	484,122.11	8,429,417.8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5,312,497.19	390,466,584.22
合计	405,312,497.19	390,466,584.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 POS 机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8,704,185.80	2,327,685.07	6,801,654.38	3,439,688.56	29,649,922.02	430,923,135.83
2.本期增加金额		86,755.33	277,755.78	31,051,904.53	14,602,564.69	46,018,980.33
（1）购置		86,755.33	277,755.78	14,779,798.41	8,823,926.52	23,968,236.0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6,272,106.12	5,778,638.17	22,050,744.29
3.本期减少金额	810,000.00	34,619.22	35,000.00	0.00	1,458,770.38	2,338,389.60
（1）处置或报废		34,619.22			1,458,770.38	1,493,389.60
其他减少	810,000.00		35,000.00			845,000.00
4.期末余额	387,894,185.80	2,379,821.18	7,044,410.16	34,491,593.09	42,793,716.33	474,603,726.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19,991.58	1,698,585.44	6,147,443.23	1,362,227.43	17,028,303.93	40,456,551.61
2.本期增加金额	9,213,327.36	163,764.81	301,590.03	9,332,354.55	8,208,331.63	27,219,368.38
（1）计提	9,213,327.36	163,764.81	301,590.03	4,242,549.88	5,044,574.80	18,965,806.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89,804.67	3,163,756.83	8,253,561.50
3.本期减少金额		32,888.26			1,292,556.18	1,325,444.44
（1）处置或报废		32,888.26			1,292,556.18	1,325,444.44
4.期末余额	23,433,318.94	1,829,461.99	6,449,033.26	10,694,581.98	23,944,079.38	66,350,47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726,054.91	216,493.36	2,942,548.27

(1)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26,054.91	216,493.36	2,942,548.27
3.本期减少金额					1,794.45	1,794.45
(1) 处置或报废					1,794.45	1,794.45
4.期末余额				2,726,054.91	214,698.91	2,940,753.8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4,460,866.86	550,359.19	595,376.90	21,070,956.20	18,634,938.04	405,312,497.19
2.期初账面价值	374,484,194.22	629,099.63	654,211.15	2,077,461.13	12,621,618.09	390,466,584.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790,544.03	人才安居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16,790,544.03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64,938.80	44,943,157.89		31,114,773.16	30,557.36	96,653,427.21
2.本期增加金额				3,416,157.01		3,416,157.01
(1) 购置				3,293,772.40		3,293,772.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2,384.61		122,384.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564,938.80	44,943,157.89		34,530,930.17	30,557.36	100,069,584.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66,912.36	24,968,421.05		13,702,964.16	16,976.32	41,155,273.89
2.本期增加	411,318.72	9,987,368.42		6,227,092.68	6,790.53	16,632,570.35

金额						
(1) 计提	411,318.72	9,987,368.42		6,199,707.33	6,790.53	16,605,1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385.35		27,385.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78,231.08	34,955,789.47		19,930,056.84	23,766.85	57,787,84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86,707.72	9,987,368.42		14,600,873.33	6,790.51	42,281,739.98
2.期初账面价值	18,098,026.44	19,974,736.84		17,411,809.00	13,581.04	55,498,153.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7,686,707.72元，详见注释70。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中正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39,753,563.89			139,753,563.89
Nexgo, Inc.	36,293,613.94			36,293,613.94
长沙公信诚丰信 息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433,158,998.49			433,158,998.49
嘉联支付有限公 司		498,999,154.30		498,999,154.30
惠州市惠信资信 评级有限公司		1,600,063.91		1,600,063.91
合计	609,206,176.32	500,599,218.21		1,109,805,394.5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中正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840,654.90	9,515,907.00		11,356,561.90
Nexgo, Inc.	3,607,110.37			3,607,110.37
长沙公信诚丰信 息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嘉联支付有限公 司				
惠州市惠信资信 评级有限公司				
合计	5,447,765.27	9,515,907.00		14,963,672.2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以人民币25,2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12,246,436.11元，从而形成商誉139,753,563.89元。

本公司以人民币3,351.19万元（折合美元470万）的价格受让Nexgo,Inc.100.00%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781,748.69）元，从而形成商誉36,293,613.94元。

本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66,841,001.51元，从而形成商誉433,158,998.49元。

本公司以人民币71,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嘉联支付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11,000,845.70元，从而形成商誉498,999,154.3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0.01万元的价格受让惠州市惠信资信用评级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6.09元，从而形成商誉1,600,063.91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各子公司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来确定，5年期后的现金流量以增长率为零推算。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3年度）	47.83-9.46	36.08-31.58	14.05
Nexgo,Inc.（2019年度-2023年度）	12.19-7.66	71.15-74.74	11.70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3年度）	6.15-0.51	61.10-53.44	13.42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3年度） *	53.05-2.92	20.47-19.81	15.74、16.18
惠州市惠信资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3年度）	6,206.12-10.00	60.00	15.95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折现率不一致系预测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不同所致。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管理层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合并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Nexgo,Inc、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惠信资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度无需计提减值。合并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9,515,907.00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费	4,103,981.08	26,278,719.99	4,600,875.02		25,781,826.05
地图平台服务费	15,000.14		9,999.96		5,000.18
高尔夫会费	937,500.00		90,000.00	315,000.00	532,500.00
模具费	1,529,138.39	626,617.33	714,267.15		1,441,488.57
其他	34,716.57	96,307.37	35,831.89		95,192.05
合计	6,620,336.18	27,001,644.69	5,450,974.02	315,000.00	27,856,006.85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的金额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的影响。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42,983.52	9,186,918.68	49,893,738.03	7,488,238.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209,465.48	8,022,584.05	58,338,697.01	8,750,804.55
递延收益	8,469,778.59	1,149,232.39	4,978,692.63	622,336.58
未弥补亏损	16,820,478.25	2,523,071.74	37,971,073.09	5,720,678.23
合计	134,842,705.84	20,881,806.86	151,182,200.76	22,582,058.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210,766.42	2,731,614.96	32,365,448.70	4,854,817.31
合计	18,210,766.42	2,731,614.96	32,365,448.70	4,854,817.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1,806.86		22,582,05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1,614.96		4,854,817.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592,593.56	8,950,665.15
递延收益	15,510,876.11	16,778,628.13
合计	28,103,469.67	25,729,293.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出资款		351,460,199.90
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12,087.63	279,031.00
预付装修款		287,930.71
合计	12,087.63	352,027,161.61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9,000,000.00	606,000,000.00
信用借款		68,032,183.33
合计	809,000,000.00	674,032,18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453551”《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高倩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453551_002、0453551_003、0453551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522307号《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

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31号”《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及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19年2月27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31号-担保02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31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担保合同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2018年12月18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取得人民币7,8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9月5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华银（2018）深综字（上金）第007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19年9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18）深综保字（上金）第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华银（2018）深流贷字（上金）第00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36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76年罗字第0017320586-01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755XY2018039143”《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原签署编号为2017年罗字第0017320586-0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55XY201803914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前述第二份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署了编号为755HT2018104273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SX164718000396”《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Z164718000011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8,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SX164718000397）《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BZ164718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JK16101800055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人民币8,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297

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整保证责任担保。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了人民币7,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2018深银前海综字第0005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编号为：2018深银前海最保字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深银前海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8深银前海贷字第00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人民币7,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4月12日，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保证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起一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签署编号为07300LK201883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人民币8,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2018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37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授信期限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署（合同编号：059C1102017000601）《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整，该合同所指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7日，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署编号为059C110201800024的《借款合同》，取得了人民币9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人民币100.00万元未归还。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86,222,852.24	129,311,591.65
应付账款	227,687,142.13	272,799,255.73
合计	313,909,994.37	402,110,847.38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266,252.71	79,198,336.67
银行承兑汇票	51,956,599.53	50,113,254.98
合计	86,222,852.24	129,311,591.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164,931,440.45	270,051,722.55
应付分润款	50,809,325.79	0.00
应付通道款	7,279,869.78	0.00
应付未付费用及其他	4,666,506.11	2,747,533.18
合计	227,687,142.13	272,799,255.7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565,943.44	16,580,197.35
预收信息查询费	987,183.60	431,468.39
预收其他款项	53,003.46	
合计	19,606,130.50	17,011,665.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17,109.02	350,882,338.45	312,148,665.70	55,950,78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335.00	13,064,203.03	13,077,899.08	398,638.95
三、辞退福利	0.00	774,740.00	686,990.00	87,750.00
合计	17,629,444.02	364,721,281.48	325,913,554.78	56,437,170.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87,961.91	327,047,771.78	288,266,994.67	55,368,739.02

2、职工福利费	0.00	8,426,408.16	8,426,408.16	0.00
3、社会保险费	361,145.00	7,617,310.44	7,659,483.89	318,97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007.00	6,830,547.10	6,879,300.41	278,253.69
工伤保险费	5,687.00	327,683.83	324,308.02	9,062.81
生育保险费	28,451.00	459,079.51	455,875.46	31,655.05
4、住房公积金	110,000.00	5,970,970.98	5,968,570.98	112,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002.11	1,588,652.85	1,595,983.76	150,671.20
6、短期带薪缺勤		231,224.24	231,224.24	
合计	17,217,109.02	350,882,338.45	312,148,665.70	55,950,781.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8,105.00	12,550,078.91	12,563,482.14	384,701.77
2、失业保险费	14,230.00	514,124.12	514,416.94	13,937.18
合计	412,335.00	13,064,203.03	13,077,899.08	398,638.95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79,856.15	15,784,783.49
企业所得税	6,900,863.85	7,847,056.26
个人所得税	1,892,737.14	895,27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348.58	1,086,379.15
教育费附加	375,530.48	776,044.26
其他	1,200,565.60	1,785,651.01
合计	26,761,901.80	28,175,192.47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17,938,729.86	17,369,176.46
应付股利	6,732,119.40	
其他应付款	152,922,293.89	22,773,414.57
合计	177,593,143.15	40,142,591.0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6,177,777.89	16,177,777.85
借款应付利息	1,760,951.97	1,191,398.61
合计	17,938,729.86	17,369,176.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732,119.40	0.00
合计	6,732,119.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余额系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收购前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6,429,020.76
往来款	2,334,375.50	1,353,783.96
预提未支付款及其他	5,347,783.12	4,990,609.85
押金及保证金	61,031,464.73	0.00
风险准备金	946,309.78	

备付金	83,262,360.76	
合计	152,922,293.89	22,773,414.5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9,576,724.13	
合计	509,576,724.13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深银前海综字第0017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止。上述授信无担保条款。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3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4,000.00万元的3年期借款，并约定每半年归还本金的10%，余额到期一次偿还。2016年已归还1,000.00万元本金，2017年已归还2,000.00万元本金，2018年已归还2,000.00万元本金，余额5,000.00万元。另外，2019年度按约定需归还的5,000.00万元本金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2017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3年期借款，并约定自放款之日起第一年内归还4,000.00万元本金，第二年内归还6,000.00万元本金，第三年内归还10,000.00万元本金，2018年12月按照约定归还了4,000.00万元本金，余额16,000.00万元。2019年度按约定需归还的6,000.00万元本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开发行债券	0.00	398,330,615.41
合计		398,330,615.4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	期末余额
16 新国都（代码 112379）	40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3 年	396,400,000.00	398,330,615.41			1,246,108.72		399,576,724.13	
合计	--	--	--	396,400,000.00	398,330,615.41			1,246,108.72		399,576,724.1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债券金额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61,419.66	24,999,715.40	25,351,410.26	20,509,724.80	详见下表
安居房长期租赁费	895,901.10	0.00	632,400.00	263,501.10	人才安居房长期租金
租赁收入		3,591,989.67	384,560.87	3,207,428.80	POS 机具租赁收入
合计	21,757,320.76	28,591,705.07	26,368,371.13	23,980,654.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指纹与人脸识别安全支付技术专项补贴（1）	4,755,917.52			600,655.00			4,155,262.52	与资产相关
国密算法安全 POS 机具研产一体化项目专项补贴（2）	3,336,791.81			1,165,516.08			2,171,275.73	与资产相关
PCP4.0 电子支付信息安全	2,1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关键技术 专项补贴(3)								
基于移动互 联网的 G 系 列支付终端 产业化项目 专项补贴(4)	1,294,525.48			432,737.25			861,788.23	与资产相关
云计算应用 的 S-POS 平 台软件研发 及产业化项 目专项补贴	525,000.00			525,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 作项目专项 补贴 (5)	300,000.00					3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 作项目专项 补贴 (5)	200,000.00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贴款 (6)	2,786,833.33				2,423,333.33		363,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和 成果转化资 助款	261,455.86			102,156.61			159,299.25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政 府补贴款	738,805.95			19,189.80			719,616.15	与资产相关
房屋配套补 贴 (7)	4,239,886.68			110,126.88			4,129,759.8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集 成化资助款	322,203.03			107,401.00			214,802.03	与收益相关
新型智能 POS 终端 N5 在第三方支 付系统中的 应用示范项 目补助 (8)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智能 POS 终端 N5 在第三方支 付系统中的 应用示范项 目补助 (8)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投融资 产业用房租 金减免款(9)		5,473,000.00		2,647,207.83			2,825,792.17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创新 载体资助 (1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债券 融资奖励款 (11)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科技 创新资助 (12)		2,094,000.00		2,09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业研究开发 资助(13)		4,599,000.00		4,599,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企 业认定补贴		130,000.00		1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国家 高新企业认 定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金融 服务机构配 套支持补助 (14)		738,000.00		738,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2,006.19		222,006.19			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金融 债券奖励 (15)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贷款 贴息资助(6)		577,200.00			577,2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CI4.1 要求的 Android 智能 POS 安全技 术研发补贴 (16)		890,000.00		89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 登记资助		17,800.00		17,8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工业企 业研发机构 建设广东省		76,800.00		76,8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奖补资金								
租房补贴 (17)		450,000.00		4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管理应用软件和系统开发项目		480,983.34		106,666.63			374,316.71	与资产相关
嘉联 M-PAY 综合支付平台系统项目		43,551.66		9,239.45			34,312.21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重点金融企业落户奖励项目 (18)		500,000.00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重点金融企业办公用房扶持补助 (19)		514,500.00		514,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入驻企业效益贡献奖励款 (20)		576,300.00		576,3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发展资金补助		4,000.00		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产业扶持补助 (21)		500,000.00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切块资金补助		135,000.00		135,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800.00		8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支持		47,250.00		47,25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增量及保费补贴		17,700.00		17,7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5,300.00		15,3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6,224.21		6,224.21			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指纹和人脸识别的实名核验终端设备产业化资助		320,300.00		320,3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阵地建设补助		30,000.00		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助（22）		440,000.00		44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61,419.66	24,999,715.40		21,850,876.93	3,000,533.33	500,000.00	20,509,724.8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收到指纹与人脸识别安全支付技术专项补贴5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4,155,262.52元。

（2）本公司收到“国密算法安全POS机具研产一体化项目”专项资助款675.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2,171,275.73元。

（3）本公司收到PCP4.0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补贴款400.00万元，其中购买设备300.00万元，支付研发费用1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1,500,000.00元。

（4）本公司收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G系列支付终端产业化补贴款27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861,788.23元。

（5）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与深圳市德海威事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补贴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补贴，故在本期减少。

（6）本公司收到借款贴息补贴款727.00万元，用于3年利息的补贴，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资金剩余摊销金额363,500.00元。本公司收到福田区贷款贴息资助57.72万元，用于已归还借款产生利息的补贴。

（7）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房屋配套补贴4,405,077.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4,129,759.80元。

（8）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新型智能POS终端N5在第三方支付系统中的应用示范项目补助款3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设备补助款，用于研发、生产设备的购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3,000,000.00元

（9）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复的《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租金减免115.0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复的《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租金减免115.00万元，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复的《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租金减免114.9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复的《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租金减免202.4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减免金额2,825,792.17元。

（10）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福田区创新载体资助款100.00万元。

（11）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福田区债券融资奖励款100.00万元。

（12）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福田区科技创新资助款200.00万元，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福田科技创新资助款6.0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福田科技创新资助款3.40万元。

（13）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款98.1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

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款275.00万元，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款86.80万元。

(14)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福田区金融服务机构配套支持补贴款47.1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福田区金融服务机构配套支持补贴款26.70万元。

(15)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福田区金融债券奖励款100.00万元。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基于PCI4.1要求的Android智能POS安全技术研发补贴款89.00万元。

(17) 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拨付的租赁社会办公用房补贴自助项目补贴款45.00万元。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去财政局拨付的南山区重点金融企业落户奖励款50.00万元。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去财政局拨付的南山区重点金融企业办公用房扶持补助款51.45万元。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拨付的入驻企业效益贡献奖励款57.63万元。

(21)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于下达湖南省2018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移动互联网产业扶持补助50.00万元。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拨付的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助款44.00万元。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5,446,380.00			212,389,355.00	62,020.00	212,451,375.00	477,897,755.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系①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265,486,7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12,389,355.0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2,389,355.0 元。②其他变动系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8,444,011.60	781,355.21	212,389,355.00	896,836,011.81
其他资本公积	24,510,170.14	9,983,617.15	23,710,940.46	10,782,846.83
合计	1,132,954,181.74	10,764,972.36	236,100,295.46	907,618,858.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溢价本期变动主要系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由于股份支付所形成

3.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由于股权激励行权以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冲回以前累计确认的期权费用所致，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0.00	8,108,708.97		8,108,708.97
合计		8,108,708.97		8,108,708.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7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2%。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90,994.36	-680,374.42	-9,628,574.80		8,948,200.38		-742,793.9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8,574.80		-9,628,574.8		9,628,574.8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419.56	-680,374.42			-680,374.42		-742,793.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90,994.36	-680,374.42	-9,628,574.8		8,948,200.38		-742,793.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695,781.99	5,827,065.30		54,522,847.29
合计	48,695,781.99	5,827,065.30		54,522,847.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294,229.19	526,534,530.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294,229.19	526,534,530.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879,868.58	71,933,856.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27,065.30	23,045,449.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385,643.40	14,128,708.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7,961,389.07	561,294,229.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6,815,553.25	1,575,342,416.12	1,233,360,927.80	756,105,428.85
其他业务	2,511,765.32	2,112,886.81	3,552,611.37	2,263,179.40
合计	2,319,327,318.57	1,577,455,302.93	1,236,913,539.17	758,368,608.25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5,789.43	4,951,177.71
教育费附加	3,806,772.62	3,590,144.88
房产税	3,307,779.02	3,285,386.57
印花税	1,146,022.86	1,665,69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9,627.91	241,848.00
合计	13,795,991.84	13,734,254.04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	51,423,355.58	34,820,616.33
办公费用	1,799,513.91	2,432,859.97
业务招待费	8,209,208.39	8,469,671.07
差旅费	11,262,351.19	15,541,726.29
宣传推广费	30,160,810.45	19,822,231.99
技术维护费	22,988,850.00	24,180,556.55
运费	6,744,090.80	5,890,746.57

房租水电	3,539,700.19	1,701,315.15
其他费用	886,013.09	687,515.53
合计	137,013,893.60	113,547,239.45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	72,019,851.73	53,590,704.04
办公费用	11,372,986.62	8,110,511.74
差旅费	4,671,175.54	2,331,345.24
房租水电	19,095,656.02	7,484,451.26
中介费用	16,646,239.82	10,032,901.22
业务招待费	7,125,224.60	3,787,878.37
折旧及摊销	18,932,196.29	17,001,800.60
其他费用	4,772,852.24	4,229,304.74
合计	154,636,182.86	106,568,897.21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472,696.02	99,218,946.87
测试设计费	21,637,050.80	23,511,226.89
原材料费	5,965,709.41	9,477,164.59
折旧及摊销	13,968,403.16	12,799,909.43
房租水电及其他	14,811,520.62	9,866,750.39
合计	201,855,380.01	154,873,998.17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212,860.48	33,165,288.73

-利息收入	-10,689,481.80	-4,727,202.66
汇兑损益	322,682.72	-136,797.76
现金折扣及贴息	-5,575,252.8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30,529.70	337,362.45
合计	52,901,338.30	28,638,650.76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84,629.09	18,305,537.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6,690,370.62	6,221,422.3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9,515,907.00	5,447,765.27
合计	17,990,906.71	29,974,724.70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850,876.93	21,196,522.45
税收返还	39,433,293.10	41,347,328.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74,264.54	19,470.47
合计	62,658,434.57	62,563,321.73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771.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0,413.04	477,567.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373.42
理财产品收益	17,954,288.03	802,801.37
业绩承诺补偿款	15,969,033.82	
合计	35,253,734.89	448,224.27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64.68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或损失		777,584.50
合计	-12,864.68	777,584.50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97,840.84	327,204.46	97,840.84
合计	97,840.84	327,204.46	97,84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2,713.62	408,850.22	122,713.62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2,713.62	408,850.22	122,713.62
赔偿支出	300,844.59	261,360.82	300,844.59
其他	38,249.61	1,198,435.40	38,249.61
合计	461,807.82	1,868,646.44	461,807.82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89,196.71	12,124,490.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8,013.80	9,398,705.21
合计	13,207,210.51	21,523,195.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1,213,660.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182,049.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981,671.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2,697.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342.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1,795.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33,078.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2,207,805.80
其他	846,804.99
所得税费用	13,207,210.51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5,547,563.52	7,022,241.21
利息收入	10,750,902.62	3,140,285.33

政府补助	20,376,444.94	24,816,538.15
合计	106,674,911.08	34,979,064.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379,758.69	6,842,237.99
费用支出	173,597,676.91	141,609,786.24
合计	185,977,435.60	148,452,024.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970,000,000.00	480,000,000.00
业绩补偿款	15,969,033.82	
合计	1,985,969,033.82	4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270,000,100.00	5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额	15,948,967.56	
合计	2,285,949,067.56	5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86,036,889.75	17,334,930.06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其他	216,524.57	1,035,517.66
合计	86,253,414.32	18,370,447.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598,476.94	30,397,349.21
债券融资支出	2,400,000.00	2,400,000.00
回购库存股	8,110,359.28	
发行费用及其他	2,650,000.00	
合计	23,758,836.22	32,797,349.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8,006,449.61	71,931,65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90,906.71	29,974,724.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65,806.88	14,497,154.48
无形资产摊销	16,605,185.00	16,368,26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0,974.02	3,643,42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64.68	-777,58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713.62	408,850.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701,511.95	34,538,046.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53,734.89	-448,22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1,216.15	11,526,34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3,202.35	-2,127,63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2,578.35	-94,665,21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30,710.91	-201,750,22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022,744.57	157,585,432.60

其他	-13,380,591.70	12,343,9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00,644.37	53,048,958.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8,079,952.48	1,069,614,862.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9,614,862.84	538,633,92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65,089.64	530,980,933.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1,600,100.00
其中：	--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1,600,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5,571,489.94
其中：	--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85,571,453.85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36.09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028,610.06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3,000,000.00
其中：	--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8,948,967.56
其中：	--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58,948,967.56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48,967.56
--------------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48,079,952.48	1,069,614,862.84
其中：库存现金	646,929.87	1,864,50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6,285,900.88	1,067,075,35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147,121.73	675,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079,952.48	1,069,614,862.84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790,868.28	受限资金
固定资产	347,670,322.83	抵押
无形资产	17,686,707.72	抵押
合计	447,147,898.83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220,909.91
其中：美元	2,218,357.67	6.8632	15,225,032.37
欧元	197,801.04	7.8473	1,552,204.10
港币	4,836,888.10	0.8762	4,238,081.35

雷亚尔	680,420.35	1.7718	1,205,592.09
应收账款	--	--	27,926,036.58
其中：美元	3,911,351.00	6.8632	26,844,384.18
欧元	125,600.00	7.8473	985,620.88
港币	109,600.00	0.8762	96,031.5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779.00	6.8632	156,336.8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2,311.00	6.8632	633,548.8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8,571.72	6.8632	676,517.43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30 日	71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的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71,000.00 万元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3 月 29 日，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	1,126,702,896.17	140,245,160.90

						(深人银函[2018]24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同意嘉联支付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01 日	1,600,100.00	100.00%	购买	2019 年 09 月 01 日	控制权转移	77,572.82	14,532.97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现金	711,600,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11,600,1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1,000,881.7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0,599,218.2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11,090,872.91	511,090,872.91	36.09	36.09
货币资金	311,445,722.25	311,445,722.25	36.09	36.09
应收款项	80,883,086.18	80,883,086.18		
存货	8,523,591.98	8,523,591.98		
固定资产	10,918,283.00	10,918,283.00		

无形资产	94,999.26	94,999.26		
预付款项	3,532,176.71	3,532,176.71		
其他应收款	2,376,700.81	2,376,700.81		
其他流动资产	88,427,347.88	88,427,347.88		
长期待摊费用	100,991.37	100,99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964.92	2,540,96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7,008.55	2,247,008.55		
负债：	300,090,027.21	300,090,027.21		
借款				
应付款项	69,716,275.28	69,716,27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票据	75,832,574.00	75,832,574.00		
预收款项	11,796,309.02	11,796,309.02		
应付职工薪酬	12,234,184.79	12,234,184.79		
应交税费	2,399,313.86	2,399,313.86		
应付股利	60,292,006.81	60,292,006.81		
其他应付款	67,294,828.45	67,294,828.45		
净资产	211,000,845.70	211,000,845.70	36.09	36.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211,000,845.70	211,000,845.70	36.09	36.0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额						
深圳市 易联技 术有限 公司	1,430,00 0,000.00	100.00%	转让	2019 年 02 月 28 日	收到转 让款,工 商变更	228,948. 6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Nexgo Technology DWC-LLC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Nexgo Global Limited	投资新设
JLP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商服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鼎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本期注销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JLP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销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	96.32%		投资设立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网络安全认证、防伪、加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POS 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征信业务的开发、运营、服务及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Nexgo, Inc.	美国	美国	POS 终端、电子支付设备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长沙法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电信设备、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等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NEXGO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巴西	圣保罗州圣保罗市	POS 终端支付产品在巴西及南美市场的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管理，对巴西及南美市场的投资管理及进出口业务等		99.98%	投资设立
Nexgo Technology DWC-LLC	迪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港市	一般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		100.00%	投资设立

			统集成			
Nexgo Global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管理及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新国都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银行卡受理终端、通讯设备和辅助设备的销售、修理、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鼎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子终端设备（POS 机）及相关应用软件和应用程序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租赁；软件技术的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银行卡收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子终端设备（pos 机）及相关应用软件和应用程序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评级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研发、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失	享的净利润)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刘亚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之兄弟

高倩	实际控制人刘祥之配偶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本公司持股 5%
刘丹	本公司高管江勇之配偶
陈文辉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759,942.90	1,013,257.20

刘丹	房屋	139,784.89	
陈文辉	房屋	472,206.90	
		1,371,934.69	1,013,257.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7年8月9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SZ03（融资）20170011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SZ03（高保）20170011-11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584060）浙商银综授字（2017）第00001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584060）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深银前海综字第000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深银前海保字第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深银前海最保字第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SX161417000749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BZ161417000049号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045355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5,000.00万元，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0453551-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其配偶高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0453551-002号和0453551-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7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9,000.00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7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31号”《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及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19年2月27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31号-担保02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31号-担保01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上述担保合同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9月5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华银（2018）深综字（上金）第007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19年9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18）深额保字（上金）第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9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H39181808004”《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19年9月3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39181808004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36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了编号为SZ03（融资）2018002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Z03高保20180022-1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SX164718000396”《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Z164718000011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755XY2018039143”《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55XY201803914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SZ03（融资）20170013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由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SZ03（高保）20170013-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SZ03（高保）20170013-12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保证。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BC2017062800001539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28,571.00万元，在该融资额度协议下由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ZB79102017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其配偶高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ZB7910201700000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保证。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37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19年2月27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372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372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人民币

20,000万元整保证担保。

2018年4月12日，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保证期限为自2018年4月12日起一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2018深银前海综字第0005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编号为：2018深银前海最保字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深银前海额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整保证责任担保。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合同编号：SZ03(融资)20180023）《最高额融资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SZ03(高保)20180023-11《最高额保证合同》、SZ03(高保)20180023-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755XY2018039141）《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分别签署编号为：755XY20180391410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391410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协议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刘丹	46,596.65			
	陈文辉	157,402.3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9,713.6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轮，行权价格 7.476 元，期间：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第二轮，行权价格 17.312 元，期间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第三轮，行权价格 13.434 元，期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四轮，行权价格 14.833 元，期间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人数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275,696.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347,609.62

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冲回以前累计确认的期权费用23,331,226.77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第一轮股权激励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4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中五名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马春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马春海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000股进行注销。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审议，审核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刘宁、斯淇、王景业、袁启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18,240股。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85元调整为7.535元。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李小泉、孙肿、雷平、付佳德、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7,920股。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35元调整为7.476元。

截至2018年5月8日，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全部授出的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2）第二轮股权激励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78元调整为31.73元。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雷平、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80,000股。

2017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许晖等2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20,000股。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期权422,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3,798,000份。

2017年4月24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22,000份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4月2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73元调整为31.671元。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黄学佳等1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4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3,258,000份。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62,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2,896,000份。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为：以公司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65,50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671元调整为17.512元，期权数量由2,896,000份调整为5,212,610份。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原激励对象田爱权等1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75,98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636,630份。

2018年9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75,980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9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512元调整为17.312元。

2018年11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512元/股调整为17.312元/股，数量不变，仍为4,636,630份。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姚伟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87,99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348,640份。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业绩未满足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应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4,348,64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再存续。

（3）第三轮股权激励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1日完成，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75元调整为24.691元。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肖勇等1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44,6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555,400份。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4,777,7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777,700份。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为：以公司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65,4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691元调整为13.434元，期权数量由4,777,700份调整为8,599,547份。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宏杨等2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779,416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7,820,131份。

2018年9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779,416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9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34元调整为13.434元。

2018年11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634元/股调整为13.434元/股，数量不变，仍为7,820,131份。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项朝晖等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12,288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7,507,843份。

（4）第四轮股权激励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告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4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审议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行权价格调整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21元调整为15.033元，拟授予的期权数量由5,800,000份调整为10,439,606份。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同意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增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其他内容不变。并于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033元调整为14.833元，期权数量为10,439,606份。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公司债券担保事项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4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的担保函》，对债券存续年度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函》，以苏州新国都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以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

截止至报告日，本公司发行的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新国都”，债券代码：112379）的本金及利息已兑付。

(2) 回购库存股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8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59%。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正”）2011年3月23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为温州市金来利电子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来利”）提供指纹锁电子控制套件产品。2018年8月24日，温州金来利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自身造成的损失为由要求浙江中正返还退货款383,462.00元，赔偿经济损失2,215,638.00元,共计2,559,100.00元。为避免资产被查封，浙江中正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缴纳财产保全担保金2,559,100.00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Nexgo Global Limited与自然人冯嘉荣因业务需要共同出资5万澳门币设立新都澳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GD MACAU LIMITED）。其中，Nexgo Global Limited出资4.9万澳门币，持有新都澳门有限公司98%股权。冯嘉荣出资0.1万澳门币，持有新都澳门有限公司2%股权。经营范围：电子终端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和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租赁；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与咨询及服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2018年6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18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8、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东江汉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5,728,7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7%。江汉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8%。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7,773,815.42	49,459,435.51
合计	27,773,815.42	49,459,435.5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36,965.40	100.00%	5,963,149.98	17.68%	27,773,815.42	52,684,953.02	100.00%	3,225,517.51	6.12%	49,459,435.51
合计	33,736,965.40	100.00%	5,963,149.98	17.68%	27,773,815.42	52,684,953.02	100.00%	3,225,517.51	6.12%	49,459,435.51

	65.40		9.98		5.42	953.02		.51		51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86,174.22	224,308.71	5.00%
1 至 2 年	7,361,847.75	1,472,369.55	20.00%
2 至 3 年	8,532,943.43	4,266,471.72	50.00%
合计	20,380,965.40	5,963,149.98	29.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37,632.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356,000.00	39.59	---
第二名	6,811,800.00	20.19	3,405,900.00
第三名	5,430,618.30	16.10	970,552.22
第四名	1,831,153.00	5.43	851,233.20

第五名	711,882.86	2.11	351,025.93
合计	28,141,454.16	83.42	5,578,711.3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93,931.34	47,120,119.52
合计	4,693,931.34	56,120,119.52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92,590.22		1,198,658.88	20.34%	4,693,931.34	52,107,972.99		4,987,853.47	9.57%	47,120,119.52
合计	5,892,590.22	100%	1,198,658.88	20.34%	4,693,931.34	52,107,972.99	100%	4,987,853.47	9.57%	47,120,119.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3,531.82	50,676.59	5.00%
1 至 2 年	683,499.59	136,699.92	20.00%
2 至 3 年	353,368.88	176,684.44	50.00%
3 年以上	834,597.93	834,597.93	100.00%
合计	2,884,998.22	1,198,658.88	41.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89,194.5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员借款	512,359.52	517,669.36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2,212,752.94	
代垫社保款	159,885.76	190,837.71
股权转让款		8,600,000.00
子公司往来	3,007,592.00	37,322,548.09
其他		5,476,917.83
合计	5,892,590.22	52,107,972.9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000,000.00	1 年以内	50.9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595,737.60	1 至 2 年	10.11%	119,147.52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保证金	411,706.57	1 年以内	6.99%	20,585.33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保证金	100,000.00	3 至 4 年	1.70%	100,000.00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保证金	200,000.00	4 至 5 年	3.39%	200,000.00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	243,269.25	2 至 3 年	4.13%	121,634.63
合计	--	4,550,713.42	--	77.23%	561,367.4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5,920,513.11	24,989,932.23	2,520,930,580.88	1,898,511,904.43	22,238,365.25	1,876,273,539.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45,920,513.11	24,989,932.23	2,520,930,580.88	1,898,511,904.43	22,238,365.25	1,876,273,539.1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18,684,534.63		118,684,534.63	0.00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4,149,718.07		864,245.13	393,285,472.94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		23,858.92		23,858.92		
Nexgo, Inc.	33,511,865.25	34,416,000.00		67,927,865.25	2,751,566.98	24,989,932.23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584,942.52		1,486,525.70	252,098,416.82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61,001,232.19		60,105,577.30	895,654.89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537,290,428.83		6,849,711.31	530,440,717.52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41,851.90	58,573.46		500,100,425.36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716,995,613.76		716,995,613.76		
深圳市新国都金	247,331.04	25,723,656.61		25,970,987.65		

服技术有限公司						
Nexgo Global Limited		4,181,500.00		4,181,500.00		
深圳市新国都商 服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都之家科 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898,511,904.43	835,399,202.75	187,990,594.07	2,545,920,513.11	2,751,566.98	24,989,932.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计	0.00									0.00	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858,068.29	36,488,205.47	136,505,842.94	102,665,152.41
其他业务	2,992,266.52	2,021,168.81	3,493,094.39	2,263,179.40
合计	69,850,334.81	38,509,374.28	139,998,937.33	104,928,331.8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000,000.00	287,7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771.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960,551.99	477,567.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63,057.27	556,500.00
业绩补偿	15,969,033.82	
合计	136,871,539.10	288,048,296.3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4,834.74	股权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25,674.8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54,288.03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25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69,033.82	业绩补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53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60.31	
合计	60,186,38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0.520	0.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9.02%	0.39	0.39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